

股票代碼：6554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106 年度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刊印日期：2018年3月31日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何一華	電話：+886-277-181-690
職稱：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Eva.Ho@crownbio.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曉恬	電話：+886-277-181-690
職稱：資深財務總監	電子郵件信箱：Evelyn.Hsu@crownbio.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一) 本公司：

名稱：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話：+886-277-181-690

### (二) 子公司：

1. 名稱：Crown Bioscience Inc.

地址：3375 Scott Blvd., Suite 108 Santa Clara, CA 95054  
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話：+1-855-827-6968

2. 名稱：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7樓1705室  
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話：+886-277-181-690

3. 名稱：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科技園區昌平園火炬街21號  
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話：+86-10-5633-2600

4. 名稱：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北京西路6號科技創業園  
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話：+86-512-5387-9999

5. 名稱：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地址：11011 Torreyana Road, San Diego CA 92121, USA  
網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話：+1-858-622-2900

6. 名 稱：Crown Bioscience UK Ltd.

地 址：Hillcrest Dodgeford Lane Belton Loughborough LE12 9TE, UK

網 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 話：+44 -0-870-166-6234

7. 名 稱：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地 址：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北京西路 6 號科技創業園

網 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 話：+86-512-5337-9921

8. 名 稱：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原名 PreClinOmics, Inc.)

地 址：7918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68, USA

網 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 話：+1-866-317-6001

9. 名 稱：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地 址：New Iberia Research Center 4101 W. Admiral Doyle Drive New Iberia, LA  
70560

網 址：<http://www.crownbio.com>

電 話：+1-337-482-0317

(三)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886-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rownbio.com>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

(一)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代表人：余國良	美國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分子生物學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後 上海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學士 美國人類基因組科學公司資深科學家 美國蒙德爾生物技術公司資深副總裁 美國華人生物醫藥科技協會創始會長 百華協會 Bayhelix 的會員委員會委員 美中醫藥協會 CABS 理事 美國太平洋大學工業顧問 吳瑞紀念基金會理事 美國癌症研究基金會理事 美國宜佰康(EPITOMICS)董事長 美國浙江商會會長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盧紅波	美國	華盛頓大學生物醫藥工程博士 禮來亞洲基金合夥人 奧博資本亞太區總經理 韓國 PharmAbcine, Inc.的董事 美國 Piper Jaffray & Co.(派傑公司)資深證券分析師
董事	鄭志凱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聯訊創投公司創辦人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董事	朱偉人 (Chau Sandy)	美國	美國加州東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學士 蘇馬創投 (Suma Ventures) 董事長 美國領袖論壇董事 亞傑商會創始主席
董事	陳五福	中華民國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碩士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博士生 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橡子園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信威董事及總經理 美商思科(Cisco)技術長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比利時	比利時列日大學物理學博士 比利時列日大學學士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後研究 結構生物學高級科學家 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計算化學和分子結構部門主管 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全球統計和資訊科學經理 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 Monarch Life Sciences 公司首席科學家 美國 Vitae 製藥公司(Vitae pharmaceutical)藥物研發副總裁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獨立董事	林羣	中華民國	芝加哥大學 MBA 麻省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碩士 蓮見國際生技執行長 群光電子/藍天電腦集團策略長 光寶集團總財務長 荷銀投資管理(ABN AMRO)投資長及策略長 摩根大通證券(J.P.Morgan)總經理
獨立董事	馬海怡	中華民國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化學碩士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神農國際公司總經理 美國製藥公會藥品生產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	李家榮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宜佰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HARMout Labs 創辦人 Syntex 研究經理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何一華

電 話：+886-277-181-690

職 稱：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Eva.Ho@crownbio.com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4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九、最近年度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8
肆、募資情形 .....	49
一、資本及股份 .....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8
伍、營運概況 .....	59
一、業務內容 .....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6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3
五、勞資關係 .....	84
六、重要契約 .....	85

陸、財務概況 .....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9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93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對其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94
一、財務狀況 .....	94
二、財務績效 .....	95
三、現金流量 .....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	116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	11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鎖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23
附錄：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2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好：

在過去的 2017 年，冠科全體同仁持續秉持「解救人類所受癌症及糖尿病之苦」的宗旨，全力打造全世界領先的個體化癌症、糖尿病藥效測試平臺，在公司運營、技術開發、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諸方面均創佳績，透過 PDX 的大平臺，冠科在臨床前動物實驗時，就能協助客戶設計，提高成功率，也能幫助病患篩選藥品，達到最佳治癒率。另外，針對一些已宣佈失敗的新藥，冠科的平臺也能重新設計新的適應症，讓新藥開發起死回生。

### 公司運營

#### 腫瘤學

在過去的一年裡，尤其在癌症相關的藥效測試中所使用的模型當中，成長最快速的就是人源腫瘤異體移植模型(patient-derived xenograft, PDX)，目前冠科所擁有的 PDX 模型數量冠居全球龍頭地位，公司透過自行研發、併購所取得的腫瘤資料庫已超過三千多種，尤其 PDX 模型庫前期建置成本高，多年來冠科透過併購及自行研發，目前模型數已具規模經濟，更可將 PDX 模型建置由 1 年時間縮短至 3 個月左右，大幅減縮與同業相比之研發成本，目前公司在全球藥廠對藥效測試的精準度不斷提升下，冠科核心業務的 PDX 模型全球市佔率持續提升。同時，冠科多年前即已投入全球熱門的免疫療法及精準醫療的相關技術研究與發展，已進入與各大藥廠合作並提供相關藥效測試服務，預期此領域的業務將對未來的營收產生相當大的助益。

在過去的一年中，冠科還推出人工智慧(AI)臨床前試驗計劃，將透過冠科現擁有的全球最大 PDX 數據庫，搭配機械學習(Machine Learning)機制，進行每次臨床前試驗結果的預測並不斷優化，預計達到在未進行臨床前試驗前即可預測實驗結果的功效，降低整體產業研發成本，這項技術目前已有初步成果，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可將此技術商品化，讓未來生技產業發展更具有效率。

## 代謝疾病

在代謝疾病領域，公司更上一層樓，發表最新代謝疾病小鼠動物模型，FATZO 鼠類模型，在臨床前研究裡，這是一種更好的轉化模型，能夠讓我們更容易理解肥胖症、代謝疾病、與糖尿病的生理與細胞機制。FATZO 比起傳統的老鼠模型擁能夠為新藥研發的速度帶來前所未有的改變，該模型目前已經發展到能夠提供多基因遺傳的肥胖與高血糖和高胰島素血症的新陳代謝型態，這是個在肥胖症、糖尿病二型、與抗糖尿病療法的發展中，更好的鼠類轉化模型。

## 炎症

發炎反應是造成腫瘤生成和代謝症候群的核心問題，所以許多新藥研發客戶對於持續研究該疾病的需求也持續增加，我們高度看好未來各大藥廠的測試需求將持續成長，公司研發成功新型發炎性腸道疾病(Inflammatory Bowel Disease)與類風濕性關節炎(Rheumatoid Arthritis)的臨床前小鼠模型，將在自體免疫與炎症疾病研究方面為客戶提供更精準與更快速的藥效測試服務。冠科此次研發成功的這兩個模型，能成功模擬臨床實驗時人類炎症疾病帶來的反應，使臨床前研究人員能夠精確地找出這兩項疾病的治療方法。

## 生命科學

公司擴充之生命科學部門，目前可提供一百多項不同種類的抗體，其中包含了體內與體外的研究、重組蛋白、重組細胞系、腫瘤與新藥研發等樣品、免疫檢查點抗體、腫瘤組織微陣列等檢測用試劑與產品，相關產品將可提供各大藥廠進行藥效測試與模型設計時使用，目前此部門之產品已開始逐步出貨予各大藥廠及新藥研發公司。公司並大幅增加癌症形成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產品，同時更新增了免疫檢查點的單株抗體和癌症相關標靶，以及抑制/啟動訊號傳遞路徑的化合物，進一步強化冠科現有的臨床前藥物研發以及癌症研究產品組合，更加確立了我們的使命，也就是提供客戶豐富完整的試劑選擇。除此之外，我們更增加了客戶服務時數，使客戶能夠更即時、更便利的獲得產品支援。

## 技術開發

癌症、糖尿病和炎症是非常複雜的疾病，給新藥開發帶來巨大的挑戰，持續的創新是唯一的出路。我們堅信創新是公司的根本，持續對技術開發和創新的投入是公司業務不斷成長及價值不斷提升的保證。冠科在 2017 年將營業收入的 13.8%（3 億新臺幣）投入新技術和新產品的開發。

## 市場和營銷

在 2017 年，公司持續擴大業務發展和營銷能力，特別是亞太地區。我們還發展了戰略和數字營銷能力並開發了創新型腫瘤數據搜尋引擎。通過持續的市場滲透，冠科的客戶數量有所增加。

## 財務表現

冠科公司在 2017 年實現營業收入新臺幣 22.38 億元，比 2016 年的新臺幣 19.75 億元成長 13.3%。公司 2017 年毛利率持續穩定維持在 53%。

## 未來展望

我們的轉化醫學技術平臺正在協助我們的客戶將精準醫療變為事實，為藥物研發提供經過完整驗證的精選模型和服務以降低客戶藥物研發的損耗率。在 2018 年，公司將堅守創新驅動的原則，繼續在新產品和新技術方面的投入，希望能夠改變業界開發新的腫瘤及心血管和代謝疾病藥物的方式。我們還將加大企業發展的力度，借勢公司全球領先的腫瘤、糖尿病平臺，加強與其他相關領域領先的企業或研究機構的合作，拓展產品線和擴大市場容量。同時提供不斷創新的產品，完善服務品質，提高運營效率，拉大與競爭者的距離，保證公司的高速成長，將冠科打造成不斷產生高價值創新產品的、持續盈利的生技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國良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西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

###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要紀事
2006 年 04 月	於美國加州設立 Crown Bioscience Inc.。開始建立細胞系動物模型 (CDX)。
2006 年 07 月	於中國北京設立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2007 年 03 月	亞洲第二家獲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認可之企業。開始建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PDX)。
2007 年 04 月	A 系列特別股第一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20,527,982 股。
2007 年 10 月	A 系列特別股第二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3,960,000 股。
2007 年 12 月	併購 kinasia 公司。
2008 年 03 月	B 系列特別股第一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44,189,189 股。
2008 年 07 月	B 系列特別股第二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6,621,622 股。
2008 年 11 月	於中國蘇州設立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為美國輝瑞製藥有限公司開發針對亞洲腫瘤病人的抗癌藥物。
2010 年 05 月	於中國蘇州設立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2011 年 01 月	全球第一家建立血液腫瘤動物模型企業。
2011 年 04 月	C 系列特別股第一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45,830,682 股。
2011 年 06 月	購併美國 IIBR 公司(現更名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2012 年 01 月	運用人源腫瘤異種移植小鼠模型建立類比臨床實驗平臺
2013 年 0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購英國公司 PRECOS 公司(現更名 Crown Bioscience UK Ltd.)，模型人種涵蓋歐美亞洲，成為全球唯一能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公司。</li><li>● C 系列特別股第二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2,528,331 股。</li></ul>
2013 年 10 月	設立開曼集團控股公司。
2013 年 12 月	原 Crown Bioscience Inc. 股東轉換為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享有股東權益不變。
2014 年 02 月	C 系列特別股第三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1,886,766 股。
2014 年 03 月	成立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4 月	D 系列特別股第一次募集，面額美金 0.0001 元，共計 43,385,659 股。
2015 年 01 月	於美國設立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2015 年 02 月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於 2015 年 2 月 5 日向 Molecular Response (MRL) 取得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PDX models)部門。
2016 年 01 月	將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出去而成為獨立的公司，分割後改名為冠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在冠科合併個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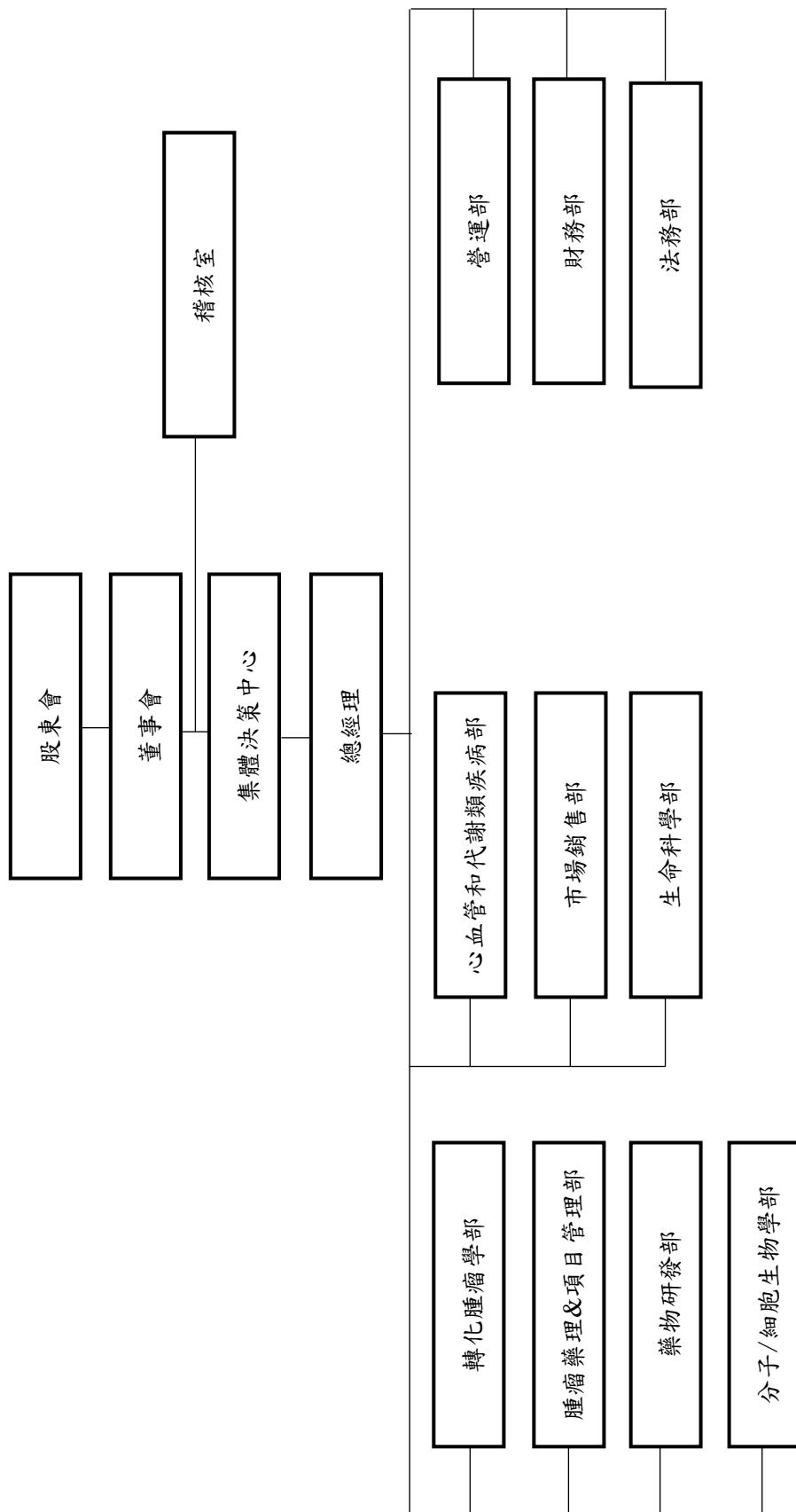
年 月	重要紀事
2016 年 01 月	在台公開發行。
2016 年 02 月	在台興櫃掛牌。
2016 年 02 月	購併美國 PreClinOmics, Inc. (PCO)，進入以糖尿病齧齒類模型進行藥效檢測新領域。
2016 年 04 月	重新設立全資台灣子公司，仍沿用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
2016 年 12 月	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1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016 年 12 月	在台上櫃掛牌。
2016 年 12 月	成立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2017 年 04 月	為整合集團公司之業務，解散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並將該子公司業務轉移到新設立之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2017 年 06 月	PreClinOmics, Inc. (PCO)更名為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2017 年 12 月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與 JSR Corporation 及 Gallo Merger Sub Corp. 簽署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並擬進行反三角合併。

三、第一上櫃公司應揭露公司及集團簡介、集團架構、風險事項：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及參閱捌、特別記載事項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及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集體決策中心	<p>EC(集團決策中心)由董事長余國良、總經理 Jean Pierre Wery、營運長王泱洲及財務長兼會計主管何一華等人共同組成，採合議制度，以集體決議方式對集團重大策略及規劃作出決定，並共同承擔責任，相關重大決策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營運目標制定、修訂及成果核定。</li> <li>2. 內控及相關辦法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核准或核備事項。</li> <li>3. 資金貸與他人(集團外)。</li> <li>4. 呈報董事會決議事項。</li> </ol>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li> <li>4. 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 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6. 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li> <li>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ol>
薪資報酬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li> <li>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li> </ol>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訂稽核組織管理規章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li> <li>2.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予以執行作成稽核報告。</li> <li>3.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報相關稽核人員名冊、稽核計畫及執行與異常改善之情事。</li> <li>4.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供管理階層評核。</li> <li>5. 查核各部門執行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li> </ol>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和健全集團的管理體系與組織結構。</li> <li>2. 主持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實現集團經營管理目標和發展目標。</li> <li>3. 負責總體發展規劃及實施、管理。</li> <li>4. 向董事會提出經營預算和費用預算。</li> <li>5. 領導經營活動，實現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利潤指標。</li> </ol>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集團中、長期經營計畫，組織編制集團年度綜合財務計畫和控制標準。</li> <li>2. 負責執行資金計畫、資金調度和控制管理。</li> <li>3. 建立、健全財務管理體系及制度，對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年度預算、資金運作等進行總體控制。</li> </ol>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p>4. 為集團重大投資、融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支援，參與風險評估、指導、追蹤和控制。</p> <p>5. 參與確定集團的股利政策。</p> <p>6. 主持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決算的編制工作，為集團決策提供及時有效的財務分析，保證財務資訊對外披露的正常進行，有效地監督檢查財務制度、預算的執行情況以及適當及時的調整。</p> <p>7. 制定並開展內部審計，監督跟進審計建議的後續執行。</p> <p>8. 對集團稅務進行整體籌畫與管理，完成稅務申報以及年度審計工作。</p> <p>9. 編制記帳憑證，編制各類報表，妥善管理會計帳冊檔案。</p> <p>10. 監控和預測現金流量，統籌集團資金並對其進行有效的風險控制。</p> <p>11. 彙報集團經營狀況、經營成果、財務收支及計畫並提出建議。</p>
法務部	<p>1. 研究集團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政策，對集團公司重要經營決策和重大經濟活動提出法律意見，為集團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提供法律保障。</p> <p>2. 負責起草或參與制訂並彙編整理集團公司規章制度，審查其合法、合規性。</p> <p>3. 負責集團公司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法律事務。</p> <p>4. 負責集團公司涉及訴訟、仲裁、覆議、聽證、公證、鑒證等訴訟或非訴訟事務。</p> <p>5. 負責集團公司新設、變更等登記事務；協助外部專案公司新設、變更法律事務。</p> <p>6. 審查集團公司經濟合約。</p> <p>7. 指導和協助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事務，協助審核其規章制度的合法、合規性。</p> <p>8. 完成集團公司交辦的其它法律事務。</p>
營運部	<p>1. 人力資源：負責集團公司人力資源規劃、招聘、員工教育訓練，並負責制定執行人事與福利規章，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各部門人力發展。</p> <p>2. IT 資訊部：ERP 系統維護，各部門資訊設備維護，IT 安全檢查，定期備份重要數據及編制系統操作手冊。</p> <p>3. 物流採購部：實驗材料物料的採購，客戶樣本寄送，監管實驗耗材安全庫存，安排各項進出口報關事宜。</p> <p>4. 動物中心：飼養實驗動物，並對實驗動物進行把關檢測，確保符合動物福利委員會 (IACUC) 要求，並提高動物管理、動物福利及動物醫學照顧方面的水準。</p> <p>5. QAU 品質部：覆核各項實驗紀錄，訂定標準實驗流程，確保實驗品質。</p> <p>6. EHS 環安部門：監督公司各項實驗環境安全，廢棄物及化學品管理，EHS 法律法規合規化的管理等，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標準。</p> <p>7. 檔案管理：公司內部文件、實驗紀錄本、對外文件，重要合約之歸檔保存。</p> <p>8. 設施及安全/儀器管理：公司各項設備固定資產維修檢測保養，並定期與財務部門盤點固定資產。</p>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轉化腫瘤學部	<p>主要係以病人源性腫瘤小鼠模型進行臨床前動物實驗，部門職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uprime®模型的建立與維持：包括建立 PDX 模型，為每個 PDX 模型建立足夠的 Hutiissue®樣品庫，並持續維持大多數 PDX 模型，從而為藥效學實驗及時提供 PDX 親代腫瘤及腫瘤組織。</li> <li>2. 體內藥效學研究：體內藥效學試驗用於考察受試藥對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抑制作用。</li> <li>3. 藥代動力學（PK）和藥效動力學（PD）相關性研究：利用動物模型定量研究藥物在生物體內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泄規律，同時研究藥物劑量對藥效的影響。</li> <li>4. HuTrial®：利用 Huprime 模型進行小鼠臨床實驗（MCT）以模擬真正的臨床實驗，為受試藥物在臨床實驗中的藥效做出準確預測，並指導受試藥的臨床實驗的進行。</li> </ol>
腫瘤藥理&項目管理部	<p>主要係以腫瘤細胞系小鼠模型進行臨床前動物實驗，部門職掌業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內藥效學研究：體內藥效學試驗用於考察受試物對特定類型腫瘤在體內環境的殺傷或抑制作用，探索受試物產生藥效作用的給藥劑量、途徑、頻率和週期等。</li> <li>2. 藥代動力學（PK）和藥效動力學（PD）相關性研究：利用各種動物模型，在藥物處理的不同劑量或時間條件下，結合生物標記物分析和藥代動力學實驗的手段，進行臨床前體內藥物代謝和藥物靶點及藥效的相關性比較。</li> </ol>
藥物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iologics Discovery：主要從事蛋白質和抗體藥物的研發服務，包括抗原和單克隆抗體的製備和篩選，抗體的人源化以及親和力成熟，高表達穩定細胞株和體外活性測試方法的建立等。</li> <li>2. Analytical Science：(1)體內藥代動力學研究(2)體外藥物代謝研究(3)生物樣品分析 PKPD 相關性研究。</li> </ol>
分子/細胞生物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細胞庫建設和相關新技術平臺的建立工作。</li> <li>2. 小分子化學藥物整合藥物研發的生物學評價工作。</li> <li>3. 抗體生物大分子整合藥物研發的雜交瘤篩選和生物學評價工作。</li> <li>4. 整合的藥物研發，靶點驗證，先導化合物優化和大規模細胞系的篩選等工作。</li> </ol>
心血管和代謝類疾病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糖尿病、肥胖症等代謝類疾病提供體內外藥效、藥理、毒理測試服務。</li> <li>2. 同時根據客戶需求，採購猴子、大鼠及小鼠，進行實驗測試，並建立各種自然糖尿病動物模型、高脂的肥胖&amp;自發的肥胖模型，建立各項實驗數據資料庫。</li> </ol>
市場銷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新藥市場發展與趨勢，開拓市場，推廣本公司產品及服務。</li> <li>2. 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地位。</li> <li>3. 設立和管理團隊績效指標及規劃和執行年度預算，達成增加藥證專利和新藥開發服務收入之目標。</li> <li>4. 執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li> </ol>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生命科學部	<p>1. 主要負責從 DNA 克隆構建，蛋白表達純化到蛋白複合物三維（晶體）結構解析及相關功能分析和預測的外包服務和內部藥研支援工作。</p> <p>2. 完成晶體結構解析和模型優化為以結構為基礎的藥物設計提供支援。為公司內部各部門提供蛋白酶用於酶學試驗。</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關係
										目前經(學)歷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余國良	男	2015-06-25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6,653,566 (註 1)	4.58	董事長： 中美國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荃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量康科技有限公司 CB THERAPEUTICS INC. 凱賽利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SISCAPA Assay Technologies Inc QuanDx Inc Nvigen, Inc Oranoxis Inc Applied Stemcell Inc Immune-Onc Inc. 南京三疊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吳瑞紀念基金會理事 美國癌症研究基金會理事 美國宜佰康 (EPITOMICS)董事長 美國浙江商會會長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女	2015-06-25	2017-10-31	三年	4,902,335	3.37	4,902,335	3.37	0	0	0	0	-
董事	代表人：盧紅波	女												
董事	鄭志凱	男	2013-12-31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0	0	0	0	-

職稱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	朱偉人 (Chau Sandy)	男	2013-12-31	2017-10-31	三年	60	0.00	60	0.00	0	0	0	0
董事	陳五福	男	2017-10-31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Jean Pierre Wetyl	男	2017-10-31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0	0	0	董事： Crown Bioscience Inc.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執行長
獨立董事	林羣	男	2017-10-31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0	0	0	芝加哥大學 MBA 美特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監察人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馬海怡	女	2015-6-25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大學化學碩士
獨立董事	李家榮	男	2014-11-07	2017-10-31	三年	0	0	0	0	0	0	0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

註 1：係透過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間接持有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余國良(100%)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Eli Lilly & Co.(99%)

##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Eli Lilly & Co. (NYSE 上市公司，代表人：Dr. John C. Lechleiter，股票代號：LLY)	Lilly Endowment, Inc(11.58%)、The Vanguard Group (5.61%)、PRIMECAP Management Company(5.23%)、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3.98%)、State Street Corporation(3.53%)

#### 4.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董事：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代表人：余國良	-	-	✓	-	✓	-	✓	-	✓	✓	✓	✓	-
董事：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盧紅波	-	-	✓	✓	✓	✓	✓	-	✓	✓	✓	✓	-
董事：鄭志凱	-	-	✓	✓	✓	✓	✓	✓	✓	✓	✓	✓	1
董事：朱偉人 (Chau Sandy)	-	-	✓	✓	✓	✓	✓	✓	✓	✓	✓	✓	0
董事：陳五福	-	-	✓	✓	✓	✓	✓	✓	✓	✓	✓	✓	0
董事：Jean Pierre Wery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林羣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馬海怡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李家榮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8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技術長 暨 執行 總裁	美國	余國良	男	2013-03-01	0	0	0	0	6,653,566 (註 1)	4.58	百華協會 Bayhelix 的會員委員會 委員 美中醫藥協會 CABS 理事 美國太平洋大學工業顧問 吳瑞紀念基金會理事 美國癌症研究基金會理事 美國宣佑康(EPIOMICS)董事長 美國浙江商會會長	董事 江蘇荃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量康科技有限公司 CB THERAPEUTICS INC. 凱賽利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SISCAPA Assay Technologies Inc QuanDx Inc Nvigen, Inc Oranoxis Inc 大連醫谷科技有限公司 Applied Stemcell Inc Immune-Onc Inc. 南京三疊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奧博資本風險合夥人 博銳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總經理 暨 全球 執行 長	比利時	Jean Pierre Wery	男	2008-07-01	0	0	0	0	0	0	比利時列日大學物理學博士 比利時列日大學學士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後研究 結構生物學高級科學家 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 計算化學和分子結構部門主管 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 全球統計和資訊科學經理 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 Monarch Life Sciences 公司首席科學家 美國 Vitae 製藥公司(Vitae pharmaceutical)藥物研發副總裁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董事 Crown Bioscience Inc.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 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何一華	女	2016-06-27	58,632	0.04	0	0	0	0	美國丹佛大學會計研究所 特力集團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兼會計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兼會計主管	台灣中美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rown Bioscience Inc.董事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董事 Cvite 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 監察人	無	無	無
英國區總經理	蘇格蘭	Michael Prosser	男	2011-01-10	1,000	0	0	0	0	0	英國鄧迪大學藥理系 倫敦大學學院生物科技碩士 SNIBL, Ltd. 領客與商業發展 主管 MDS Pharma Services (Lyon) 產品經理 Accelera 商業發展部主管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長 (註 2)	美國	Laurianne Hellmann	女	2014-11-01	2,700	0	0	0	0	0	肯尼迪西部大學商業管理系 新澤西大學進修學士學程 Spacelabs medical, Inc. 經理 Cerner Corporation 區域副總 PICIS, Inc. 銷售總裁 Quovadx(Xcare.net)銷售副總裁 Spacelabs Medicaddata Cardiovascular Division 董事 Ockham Development Group Inc 銷售副總裁 Image Matrix-American College Of Radiology 銷售副總裁 Strong-Bridge Consulting Firm 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註 3)	美國	王決洲	男	2018-1-17	0	0	0	0	0	0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 生物學博士 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公司國際銷售 及業務發展副總裁 紐約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中美冠科股份有限公司資深 副總裁	台灣中美冠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財務總監	中華民國	徐曉恬	女	2013-07-09	2,00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佰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經理	無

註 1：係透過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間接持有

註 2：2017/8/10 升任為業務長

註 3：2018/1/17 新任營運長

### 三、近年度(2017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代表人：余國良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黎佳欣(註 1)																
董事	景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註 2)																
董事	盧紅波(註 3)																
董事	鄭志凱																
董事	朱偉人 (Chau Sandy)	1,550	1,550	0	0	3,265	3,265	320	320	3,25	3,25	16,385	16,385	0	0	0	0
董事	陳五福(註 4)																
董事	Jean Pierre Véry(註 4)																
獨立董事	顏鴻有(註 5)																
獨立董事	林葦(註 4)																
獨立董事	李家榮																
獨立董事	馬海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 1：2017年10月31日董事全面改選，改派盧紅波為代表人。

註 2：該董事原代表人為陳德禮，於2017年6月22日改派王素琦為代表人，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註 3：任期至2017年10月31日。

註 4：2017年10月31日當選為新任董事。

註 5：該董事於2017年4月30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余國良、陳德禮、 盧紅波、鄭志凱、 顏漏有、李家榮、 黎佳欣、馬海怡、 朱偉人、林羣、 Jean Pierre Wery、 陳五福、王素琦	余國良、陳德禮、 盧紅波、鄭志凱、 顏漏有、李家榮、 黎佳欣、馬海怡、 朱偉人、林羣、 Jean Pierre Wery、 陳五福、王素琦	陳德禮、盧紅波、 鄭志凱、顏漏有、 李家榮、黎佳欣、 馬海怡、朱偉人、 林羣、陳五福、 王素琦	陳德禮、盧紅波、 鄭志凱、顏漏有、 李家榮、黎佳欣、 馬海怡、朱偉人、 林羣、陳五福、 王素琦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余國良 Jean Pierre Wery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技術長暨執行 總裁	余國良											
總經理暨全球 執行長	Jean Pierre Wery											
策略長兼總裁 營運長	吳越(註 1) 朱秉(註 1)	38,838	46,086		-	15,407	16,629	20	-	120	-	34%
財務長兼會計 主管	何一華											40%
英國區總經理	Michael Prosser											無
業務長 營運長	Lauianee Heilmann 王決洲(註 2)											

註1：係2017年8月31日退休  
註2：係2018年1月17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吳越、朱秉	吳越、朱秉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Michael Prosser 、Laurianne Heilmann	何一華、Michael Prosser 、Laurianne Heilmann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余國良、Jean Pierre Wery	余國良、Jean Pierre Wery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以上	-	-
總計	6 人	7 人

##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技術長暨執行總裁	余國良	0	120	120	0
	總經理暨全球執行長	Jean Pierre Wery				
	策略長兼總裁(註 5)	吳越				
	營運長(註 5)	朱秉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何一華				
	英國區總經理	Michael Prosser				
	業務長	Laurianne Heilmann				
	營運長(註 6)	王泱洲				

註 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 2017 年 8 月 31 日退休，未分派員工酬勞。

註 6： 2018 年 1 月 17 日新任，未分派員工酬勞。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 (含獨立董事)	9.38%	9.38%	13.62%	13.6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7.24%	37.28%	34%	40%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紅利，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分，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 代表人：余國良	13	0	100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黎佳欣	7	2	70	2017/10/31 任期屆滿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盧紅波	3	0	100	2017/10/31 就任
董事	景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3	7	30	2017/6/22 代表人改派
董事	盧紅波	9	1	90	2017/10/31 任期屆滿
董事	鄭志凱	12	1	92.3	
董事	朱偉人(Chau Sandy)	11	2	84.6	
董事	陳五福	2	1	67	2017/10/31 就任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3	0	100	2017/10/31 就任
獨立董事	顏漏有	2	1	67	2017/4/30 辭任
獨立董事	林羣	3	0	100	2017/10/31 就任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1	2	84.6	
獨立董事	李家榮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董事對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 3 位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顏漏有	2	0	100	2017/4/30 辭任
獨立董事	林羣	3	0	100	2017/10/31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家榮	7	0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並通過相關議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稽核報告亦定期交付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溝通順暢，並不定期與內部稽核就公司最新狀況開會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效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階層之管理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3)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均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  (4)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生技、醫藥背景專業人士、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2) 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超然獨立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4.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5.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6.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7.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8. 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加進修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 2016.12.12 上櫃，2017 年初次列入受評公司，評鑑結果尚未發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顏漏有		✓	✓	✓	✓	✓	✓	✓	✓	✓	✓	3	2017/4/30 辭任
獨立董事	林羣			✓	✓	✓	✓	✓	✓	✓	✓	✓	0	2017/10/31 就任
獨立董事	馬海怡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家榮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主席	李家榮	5	0	100%	
委員	顏漏有	2	0	100%	2017/4/30 辭任
委員	林羣	2	0	100%	2017/10/31 就任
委員	馬海怡	4	1	8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1. 落實公司治理  (1)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公司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2) 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以宣導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4)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相關作業依規章辦理，並有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2.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辦公環境以節能減碳為目標，並採購相對節能之燈具等辦公設備，惟目前尚未建置產品原物料使用再生物料之機制。  (2) 本公司環境管理依相關法規進行，如依廢棄物清理管理辦法等進行環境管理，並對區域環境定期消毒。  (3) 本公司對氣候變遷等公共議題相當關心，雖本公司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惟氣候變遷乃影響廣泛之議題，如主管機關若新訂相關法規或許對公司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有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另，本公司注重廢棄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之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執行。	
3.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3. 維護社會公益 (1) 本公司係以符合勞基法等相關法規為前提，制訂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與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 本公司員工有暢通之溝通或申訴管道，相關主管亦能妥適處理相關事件。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護員工權益，此外，公司若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政策，將妥為溝通並通知。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 本公司以外訓為基礎，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進修課程。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 本公司研發及服務流程以創造客戶最大滿意為精神，輔以公司網站設置聯絡管道以供消費者使用。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之服務以符合服務所在地法令規範為依歸。	
(8)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紀錄？	✓		(8)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腫瘤藥效實驗等研究服務，並無從事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	✓		(9)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腫瘤藥效實驗等研究服務，並無從事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4. 加強資訊揭露 (1) 本公司訊息之發布以即時且透明為原則，且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訂定作業，期能完整掌控相關作業之進行，目前以瞭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內容及精神，並以達成相關要求為目標，若尚有部分作業未達成該守則之規範，本公司亦積極朝完全符合其規範邁進。				
6.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7.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相關指令。  (2) 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3) 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	✓ ✓ ✓ ✓		2. 落實誠信經營 (1)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2) 本公司以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查核後向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員工遵守以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4)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  (5) 本公司稽核室執行查核時，向受查單位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目前尚無外部之教育訓練。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2) 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3) 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並由稽核室進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4. 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訊息之發布以即時且透明為原則，且關於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年報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運作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 104/2/10 董事會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係人間業務及財務往來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作業程序，已依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視需求，循相關法令透過修訂管理辦法強化公司治理運作，相關辦法可至 <http://www.crownbio.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櫃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未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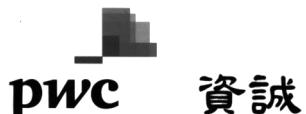
總經理：Jean Pierre Wery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許文靜  
董平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2017/01/27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薪酬計畫案 2. 通過本公司開設陸籍員工證券集合投資帳戶案 3. 通過英國子公司(Crown Bioscience UK Ltd.) Michael John Prosser 晉升為副總裁案 4. 通過本集團 2017 年度高階經理人調薪案
2017/02/20	1. 通過擬辦理本公司對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現金增資案 2. 通過擬解散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案 3. 通過擬取消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向 Silicon Valley Bank 短期融資額度美金 500 萬元借款案之背書保證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2017/03/30	1. 通過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 2016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 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8.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9. 通過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改選及提名候選人案 10. 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停止過戶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案 1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對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現金增資案 13.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第 1 季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案 14. 簽通過證會計師選任、公費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15. 通過太倉子公司擴充動物房案
2017/05/03	1. 通過修正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2017/05/12	1.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年以庫藏股方式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2017/08/10	1. 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2017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分配案 3. 擬發行 2017 年度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高階主管退休案 5. 擬任命王泱州博士為資深副總裁案 6. 集團人事晉升案 7. 子公司董監事改派案

日期	重要決議
	8.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案 9.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10.擬追認修正 2017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辦法 1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第 2 季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12.訂定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
2017/08/27	1. 寬平資本公司向本公司提出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之請求
2017/09/11	1. 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作業流程、審查標準暨提名期間案 2.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改選及提名候選人案 3. 擬提請 2017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2017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停止過戶日期相關事宜 5. 本公司之孫公司 Crown Bioscience San Diageo Inc.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017/09/22	1. FORMATION OF SPECIAL COMMITTEE
2017/10/05	1. 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自 2017 年度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之額度內授予部份新進員工認股權
2017/10/31	1. 推選第三屆董事長案 2. 第二屆審計委員委任案 3.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2017/11/10	1. 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201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及發放 3.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017/12/19	1. 本公司擬與 JSR Corporation 及 Gallo Merger Sub Corp.簽署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進行反三角合併，以現金為對價，由本公司與 Gallo Merger Sub Corp.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Gallo Merger Sub Corp.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須經股東會決議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後，終止股份櫃檯買賣。 2. 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後之適當時機，擬分別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股份櫃檯買賣及停止公開發行。 3. 本公司擬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就前述本合併案、終止股份櫃檯買賣案及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股東會討論。 4. 201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 追認本公司對 Crown Bioscience, Inc.之投資 6. 追認及核准本公司先前之董事會議事錄
2018/01/17	1. 修正 2017 年度第 1 次及 2017 年度第 2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第 4 季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日期	重要決議
	4. 修正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 5.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集事由、停止過戶日期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6. 本公司新的組織架構、重要職員升遷、員工調薪及 2017 年度年終獎金案
2018/03/29	1. 通過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發放特別獎金案 3.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1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5. 通過 201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結果 7. 通過 2018 年度預算案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9. 修正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8 年第 1 季轉換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11. 訂定本公司合併基準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及相關日期 12.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對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現金增資案

## 2.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2017/06/20	1. 承認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2017/10/31	1. 董事全面改選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職)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策略長	吳越	2006/7/15	2017/8/31	退休
營運長	朱秉	2013/11/7	2017/8/31	退休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鄧聖偉	曾惠瑾	2017/1/1~2017/12/31	
	許文冠	鄧聖偉	2017/1/1~2017/12/31	內控專審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0	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0	2,020(註)	2,02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8,211	0	8,211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人力資源 560 千元、內控專審查核 1,216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 244 千元

- (二)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主係本公司於 105 年初次上櫃，會計師於 106 年度必須進行前一年度同期之查核而收取審計公費，且 106 年度因考量帳務水平提升而調降會計師公費，故本期審計公費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7%。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代表人：余國良)	45,000	0	0	0	0	0
董事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黎佳欣)(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註 2)	0	0	(1,960,934)	0	0	0
董事	盧紅波	0	0	0	0	0	0
董事盧紅波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	Wesoya Consulting LLC	0	0	12,664,311	0	0	0
董事	朱偉人(Chau Sandy)	0	0	0	0	0	0
董事	鄭志凱	0	0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Jean Pierre Wery	(90,000)	0	0	0	0	0
董事	陳五福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漏有(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家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0	0	0	0	0	0
持股 10%以 上大股東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代表人：Sven H. Borho)	0	0	0	0	0	0
技術長	余國良	0	0	0	0	0	0
總裁及 策略長	吳越(註 4)	0	0	0	0	0	0
營運長	朱秉(註 4)	45,000	0	0	0	0	0
財務長兼會 計主管	何一華	58,632	0	0	0	0	0
英國區 總經理	Michael Prosser	1,000	0	0	0	0	0
業務長	Laurianne Heilmann	2,700	0	0	0	0	0
營運長	王泱洲(註 5)	0	0	0	0	0	0
資深財務 總監	徐曉恬	2,000	0	0	0	0	0

註 1：2017/10/31 改派盧紅波為代表人當選董事

註 2：2017/6/22 改派王素琦為代表人

註 3：2017/4/30 辭任

註 4：2017/8/10 退休

註 5：2018/1/7 新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最近年度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2018年3月1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代表人：Sven H. Borho)	15,154,879	10.43%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魏守業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盧紅波)	12,664,311	8.72%	0	0	0	0	無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崇德春日基金積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Andrew Lo)	6,798,977	4.68%	0	0	0	0	無	無	無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代表人：余國良)	6,653,566	4.58%	0	0	0	0	無	無	無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代表人：Yi Shi)	4,902,335	3.37%	0	0	0	0	無	無	無
GEORGE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代表人：Robert Thomas)	4,315,506	2.97%	0	0	0	0	無	無	無
德意志銀行	3,615,000	2.4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471,000	2.39%	0	0	0	0	無	無	無
FAMING ZHANG	2,892,600	1.99%	0	0	0	0	無	無	無
YAW Consulting LLC (代表人：吳越)	2,400,000	1.65%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項次	轉投資事業	簡稱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1	Crown Bioscience Inc.	CBSC	1,900	100%	0	0	1,900	100%
2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CBTW	1,616,370	100%	0	0	1,616,370	100%
3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CBTC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4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CBBJ	註 1	94.27%	0	0	註 1	94.27%
5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註 2)	CBNC	0	0%	0	0	0	0%
6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CBUK	29,855	100%	0	0	29,855	100%
7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CBSD	1,000	100%	0	0	1,000	100%
8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註 3)	CBPCO	95,455	100%	0	0	95,455	100%
9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CBAC	註 1	71.27%	0	0	註 1	71.27%
10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註 2)	CBLA	200	100%	0	0	200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於 2017 年 4 月清算並將全部業務移轉與本公司之孫公司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註 3：原名為 PreClinOmics, Inc.，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更名。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2018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45,314,390	263,887,610	409,202,000	無

註：係為上櫃股票。

##### 2. 股本形成經過

2018年3月10日；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美金元)	股數(股)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普通股股本(註3)								
2006年4月	0.0001	30,000,000	3,000	100	0.01	設立股本	無	無
2006年9月	0.001	30,000,000	3,000	10,500,100	1,050.01	現金增資 (10,500,000股)	無	無
2007年12月	-	30,000,000	3,000	18,100,100	1,810.01	併購增資 (7,600,000股)	無	無
2008年1月	0.02	30,000,000	3,000	20,803,100	2,080.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2,703,000股)	無	無
2008年2月	0.02	30,000,000	3,000	21,303,100	2,130.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500,000股)	無	無
2008年3月	0.08	136,291,982	13,629.1982	23,103,100	2,310.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1,800,000股)	無	無
2009年12月	0.08	136,291,982	13,629.1982	23,203,100	2,320.31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0,000股)	無	無
2012年8月	0.08 0.10 0.13	182,122,664	18,212.2664	23,286,230	2,328.623	行使員工認股權 (83,130股)	無	無
2012年9月	0.08 0.10 0.13	182,122,664	18,212.2664	23,339,472	2,333.9472	行使員工認股權 (53,242股)	無	無
2013年8月	0.13	182,122,664	18,212.2664	28,846,609	2,884.6609	行使員工認股權 (5,507,137股)	無	無
2013年9月	0.10 0.13 0.08	182,122,664	18,212.2664	28,918,797	2,891.8797	行使員工認股權 (72,188股)	無	無
2013年11月	0.08	182,122,664	18,212.2664	29,621,922	2,962.1922	行使員工認股權 (703,125股)	無	無
2013年12月	0.10 0.13 0.08	239,479,031	23,947.9031	30,757,548	3,075.7548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35,626股)	無	無

年月	發行 價格 (美金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美金元)	股數(股)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3 年 12 月美國股東轉換為中美冠科開曼股東換股比例 1:1 原股東權益不變								
2014 年 1 月	0.13 0.14	239,479,031	23,947.9031	36,673,018	3,667.3018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8,333 股) 授予員工獎勵股份 (5,507,137 股)	無	無
2014 年 2 月	0.10 0.08	239,479,031	23,947.9031	36,769,727	3,676.9727	行使員工認股權 (96,709 股)	無	無
2014 年 4 月	0.10 0.13	239,479,031	23,947.9031	37,175,060	3,717.5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5,333 股)	無	無
2014 年 11 月	特別股 A、B、C、D 轉換成 B 類普通股計 177,797,130 股(註 1)							
2014 年 12 月	0.10 0.08	409,202,000	40.920.2	37,255,060	3,725.506	行使員工認股權 (80,000 股)	無	無
2015 年 3 月	-	409,202,000	40.920.2	215,052,190	21,505.219	B 類普通股 A、B、C、D 轉換為一般普通股 (177,797,130 股)(註 2)	無	無
2015 年 4 月	0.02 0.08 0.13	409,202,000	40.920.2	215,719,932	21,571.9932	行使員工認股權 (667,742 股)	無	無
2015 年 5 月	0.10 0.08 0.13	409,202,000	40.920.2	216,038,619	21,603.8619	行使員工認股權 (318,687 股)	無	無
2015 年 7 月	0.14 0.08 0.13 0.10 0.02	409,202,000	40.920.2	218,110,659	21,811.0659	行使員工認股權 (2,072,040 股)	無	無
2015 年 8 月	0.08 0.13	409,202,000	40.920.2	218,228,992	21,822.8992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8,333 股)	無	無
2015 年 9 月	0.13 0.10	409,202,000	40.920.2	218,645,659	21,864.5659	行使員工認股權 (416,667 股)	無	無
2015 年 10 月	0.08 0.13 0.14 0.10	409,202,000	40.920.2	218,969,867	21,896.9867	行使員工認股權 (324,208 股)	無	無
A 類特別股(註 3)								
2007 年 4 月	0.125	24,487,982	2,500	20,527,982	2,052.7982	發行 A 類特別股	無	無
2007 年 10 月	0.125	24,487,982	2,500	24,487,982	2,448.7982	發行 A 類特別股 (3,960,000)	無	無
2014 年 11 月	-	24,487,982	2,500	24,487,982	-	轉換成 B 類普通股 (1 : 1)(註 1)	無	無
2015 年 3 月	-	-	-	-	-	B 類普通股 A、B、C、D 轉換為一般普通股	無	無
B 類特別股(註 3)								
2008 年 3 月	0.37	50,810,811	7,948.7982	44,189,189	4,418.9189	發行 B 類特別股	無	無
2008 年 7 月	0.37	50,810,811	7,948.7982	50,810,811	5,081.0811	發行 B 類特別股 (6,621,622 股)	無	無
2014 年 11 月	-	50,810,811	7,948.7982	50,810,811	-	轉換成 B 類普通股(1 : 1) (註 1)	無	無
2015 年 3 月	-	-	-	-	-	B 類普通股 A、B、C、D 轉換為一般普通股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美金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 (美金元)	股數(股)	金額 (美金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C 類特別股(註 3)								
2011 年 4 月	0.6284	51,038,541	12,531.8664	45,830,682	4,583.0683	發行 C 類特別股	無	無
2013 年 7 月	0.63	51,038,541	12,531.8664	48,359,013	4,835.9013	發行 C 類特別股 (2,528,331 股)	無	無
2014 年 2 月	0.63	51,038,541	12,531.8664	50,245,779	5,024.5779	發行 C 類特別股 (1,886,766 股)	無	無
2014 年 11 月	-	51,038,541	12,531.8664	59,112,681	-	轉換成 B 類普通股 (1 : 1.176) (註 1)	無	無
2015 年 3 月	-	-	-	-	-	B 類普通股 A、B、C、D 轉換為一般普通股	無	無
D 類特別股(註 3)								
2014 年 4 月	0.612	43,385,659	12,531.8664	43,385,656	26,550,000	發行 D 類特別股	無	無
2014 年 11 月	-	43,385,659	12,531.8664	43,385,656	-	轉換成 B 類普通股(1 : 1) (註 1)	無	無
2015 年 3 月	-	-	-	-	-	B 類普通股 A、B、C、D 轉換為一般普通股	無	無
面額轉新臺幣 10 元(註 4)								
年月	每股面額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台幣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每股面額(元)
2015 年 11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31,381,992	1,313,819,920	面額轉新臺幣 10 元	無	新臺幣 10 元
2016 年 7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31,750,617	1,317,506,1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368,625 股)	無	新臺幣 10 元
2016 年 9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31,852,317	1,318,523,1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01,700 股)	無	新臺幣 10 元
2016 年 12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4,972,317	1,449,723,170	上櫃前現金增資 13,120,000 股(註 5)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3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276,554	1,452,765,5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304,237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4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397,729	1,453,977,2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21,175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5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415,729	1,454,157,2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8,000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6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581,829	1,455,818,29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66,100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7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670,354	1,456,703,540	行使員工認股權 (88,525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8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3,670,354	1,436,703,540	註銷買回股票 (-2,000,000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7 年 11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169,790	1,451,697,9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499,436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8 年 2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173,390	1,451,733,9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3,600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2018 年 3 月	新臺幣 10 元	409,202,000	4,092,020,000	145,314,390	1,453,143,9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41,000 股)	無	新台幣 10 元

註 1： 經 2014/11/07 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應 IPO 送件將特別股轉為 B 類普通股，惟若不執行 IPO 送件得轉回特別股，即 B 類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惟可轉回特別股。

註 2： 經 2015/03/13 股東會決議通過將 B 類普通股轉換成一般普通股換股比例(1：1)。

註 3： 每股面額美金 0.0001 元。

註 4： 經 2015/11/25 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 0.0001 元，實收股本美金 21,896.9867 元，以 1：0.6 之比率通過轉換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實收股本新臺幣 1,313,819,920 元。

註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3215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2018年3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3	1,667	122	1,822
持有股數	-	-	10,001,872	35,395,905	99,916,613	145,314,390
持股比例	-	-	6.88%	24.36%	68.76%	100.00%

註：陸資比率為 1.11%。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2018年3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8	4,798	0%
1,000 至 5,000	1,088	2,082,173	1.43%
5,001 至 10,000	198	1,585,055	1.09%
10,001 至 15,000	71	922,564	0.63%
15,001 至 20,000	64	1,190,891	0.82%
20,001 至 30,000	70	1,870,568	1.29%
30,001 至 50,000	58	2,341,524	1.61%
50,001 至 100,000	79	5,608,715	3.86%
100,001 至 200,000	40	5,779,343	3.98%
200,001 至 400,000	38	11,062,371	7.61%
400,001 至 600,000	28	13,582,245	9.35%
600,001 至 800,000	4	2,755,298	1.90%
800,001 至 1,000,000	10	9,385,507	6.46%
1,000,001 以上	26	87,143,338	59.97%
合計	1,822	145,314,39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18年3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15,154,879	10.4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魏守業顧問有限公司		12,075,111	8.3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崇德春日基金積臣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798,977	4.68%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6,653,566	4.58%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4,902,335	3.37%
GEORGE KAISER FAMILY FOUNDATION		4,315,506	2.97%
德意志銀行		3,615,000	2.49%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471,000	2.39%
FAMING ZHANG		2,892,600	1.99%
YAW Consulting LLC		2,400,000	1.6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56.3	70.4	73.9
	最 低	45.8	32.75	69
	平 均	51.78	47.8	71.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2)	15.45	15.26	註 1
	分配後(註 2)	註 3	註 3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2)	132,290	144,594	145,314
	每股盈餘(虧損)(註 2)	1.34	1.07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0.3	註 3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0	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38.6	註 3	註 3
	本利比	172.6	註 3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0.58%	註 3	註 3

註 1：本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1)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 (4)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惟考量相關作業成本效益，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參元，則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 本次股東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5,298 仟元，庫藏股註銷 53,833 仟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46 仟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8,939 仟元後，截至 201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 2,380 仟元，本次擬不分派股東股利，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380 仟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530 仟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6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執行情形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7/5/1~2017/7/14
買回區間價格	38.8 元~45.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82,950,96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07 年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1 年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3 年第三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6/1/19(註 1)	2016/1/19(註 1)	2016/1/19(註 1)	2017/8/7	2017/9/19
發行日期	2007/4/20	2011/8/22	2013/2/4	2017/8/10	2017/9/19 及 2017/10/5
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發行單位數	9,580,565 股 (註 2)	4,208,943 股 (註 2)	5,741,786 股 (註 2)	7,535,000 股	2017/9/19 發行： 6,441,000 股 2017/10/5 發行： 155,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59%	2.90%	3.95%	5.19%	2017/9/19 發行：4.43% 2017/10/5 發行：0.11%
得認股期間	2007/4/20~2025/2/9	2011/8/22~2025/2/9	2013/2/4~2025/8/13	2019/8/10~2027/8/9	2019/9/19~2027/9/18 2019/10/5~2027/10/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或購回之老股	發行新股或購回之老股	發行新股或購回之老股	發行新股交付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屆滿 1 年後起 36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屆滿 1 年後起 36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屆滿 1 年後起 36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服務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註 2)	7,196,311 股	3,555,718 股	2,599,668 股	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US\$856,600	US\$982,134	US\$596,368	US\$0	US\$0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	2,384,254 股 (註 3)	653,225 股 (註 4)	3,142,118 股 (註 5)	7,535,000 股	6,596,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依授與時董事會定價 (註 6)	依發行時董事會定價 (註 6)	依發行時董事會定價 (註 6)	每股 43.9 元	2017/9/19 發行： 每股 42.25 元 2017/10/5 發行： 每股 42.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4%	0.45%	2.16%	5.19%	4.5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數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此日期為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日期

註 2：經 2015/11/25 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面額美金 0.0001 元以 1:0.6 之比率通過轉換為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由 1 單位變至 0.6 股

註 3：2007 年第一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開發行時，未執行股數為 3,397,379 股

註 4：2011 年第二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開發行時，未執行股數為 780,351 股

註 5：2013 年第三期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公開發行時，未執行股數為 4,814,265 股

註 6：經 2015/11/25 股東會決議，因分割新藥部門每股認購價格依 95.48% 調整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註1)	取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註1)	認股 價格 (美金)	認股 金額 (美金)	認股 數量 (註1)	認股 價格 (註2) (美金)	認股 金額 (註2) (美金)
經理人	董事長及技術長	余國良	16,228,607 (股)	11.17%	3,664,282 (股)	US\$0.13 US\$0.02 US\$0.08 US\$0.14	US\$ 944,585	12,564,325 (股)	US\$ 15,468,347	8.65%
	總經理	Jean Pierre Wery								
	營運長	王泱洲								
	英國區總經理	Michael Prosser								
	資深副總	Laurianne Heilmann								
	財會主管	何一華								
員工	子公司高級副總裁	汪亦欣	2,727,750 (股)	1.88%	220,500 (股)	US\$0.13 US\$0.02 US\$0.08 US\$0.10	US\$ 33,944	2,507,250 (股)	US\$ 2,001,959	1.73%
	子公司副總裁	施前								
	子公司副總裁	李其翔								
	子公司副總裁	李佳								
	子公司副總裁	孙自勇								
	子公司執行總監	Debbie Stanton								
	子公司執行總監	蔡杰								
	子公司研究員	肖永福								
	子公司高級總監	郭晟								
	子公司高級總監	Leon Hall								

註1：經2015/11/25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將每股美金0.0001元以0.6：1之比率通過轉換為每股新臺幣10元，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股數由1單位變至0.6股。

註2：係經2015/11/25股東會決議，因分割新藥部門每股認購價格依95.48%調整由1股變至0.6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計畫內容說明及其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注於腫瘤和代謝疾病領域，為生物科技及製藥業合作夥伴提供最先進的轉化醫學研究平台和高效的新藥研發解決方案。

#####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比重
腫瘤藥效測試服務	1,588,440	80.40%	1,902,097	84.97%
代謝疾病藥效測試服務	251,905	12.75%	267,591	11.95%
新藥授權及合作開發	107,969	5.46%	42,627	1.90%
其他	27,336	1.39%	26,135	1.17%
合計	1,975,650	100.00%	2,238,450	100.00%

#####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專注於治療腫瘤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建立了新藥藥效評估平臺為全球大藥廠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包括：

- A.細胞生物學：細胞毒理、靶標確認、體外腫瘤藥效學模型；
- B.蛋白質研究：包括抗體抗原製備、抗體篩選、人源化及穩定細胞建立；
- C.細胞源腫瘤動物模型：包括體內腫瘤標準細胞株藥效學模型、non-GLP 毒理學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的研究；
- D.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PDX）：是提供人源腫瘤組織的體內腫瘤藥效學模型的研究；
- E.自然糖尿病猴子模型：是更加接近人糖尿病的動物模型；
- F.基因組學：主要是針對腫瘤組織的基因組學的分析；
- G.生物標誌物：分析腫瘤相關的生物分子（蛋白或基因）的研究；
- H.免疫學：主要是針對血液病等免疫相關疾病的研究。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未來針對 PDX 技術平臺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 A.擴大 PDX 腫瘤模型的疾病類型，包括一些罕見的腫瘤模型；
- B.新增加免疫療法模型；
- C.新增加放射治療模型；
- D.擴充血液性腫瘤模型；

E. 提供聯合臨床試驗服務 (Co-clinical trial) ；

F. 提供個性化精準醫療；

G. 新型免疫療法(CTLA-4)抗體結構藥品。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提供腫瘤及代謝類疾病研究，提供臨床前技術服務的生技服務公司，以下茲就全球藥品市場現況、腫瘤及代謝類疾病藥物市場概況及生技/製藥服務業分析如下：

#### A. 全球藥品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人口年齡逐年攀升、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使得全球對於醫藥產品需求也逐年成長，根據 Evaluate Pharma 公司的研究資料顯示，全球醫藥市場規模將破 1 兆美元，且 2016~2017 年的成長率皆呈現 5% 以上的幅度。加諸主要新興國家如金磚四國等政府的策略性支持、民眾觀念的進步、醫療水準的提高、以及生活環境的改善，使得全球醫療生技市場需求成長的速度加快，IBISWORLD 預估全球生技產業 2015~2019 年營收的 CAGR 為 9.3%，至 2019 年將可達 4,448.8 億美元。由於全球老年人口持續增加，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的動力，加上對於疾病研究與對抗藥物的研發，且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巴西與俄羅斯等國家推出醫療普及政策帶動，皆帶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先進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皆因人口老化，慢性病人口增加，帶動對於醫藥市場的需求成長，預估 2018 年成長率將超越 6%。



資料來源：Evaluate Pharma、IEK(2015.10)

IMS Health 公司亦於 2015 年 9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之醫藥產業全球市值超過十兆美元，將以 5% 以上之成長率持續擴張，到 2019 年將達十三兆美元，顯示市場成長動能充足。



資料來源：IMS Market Prognosis Sep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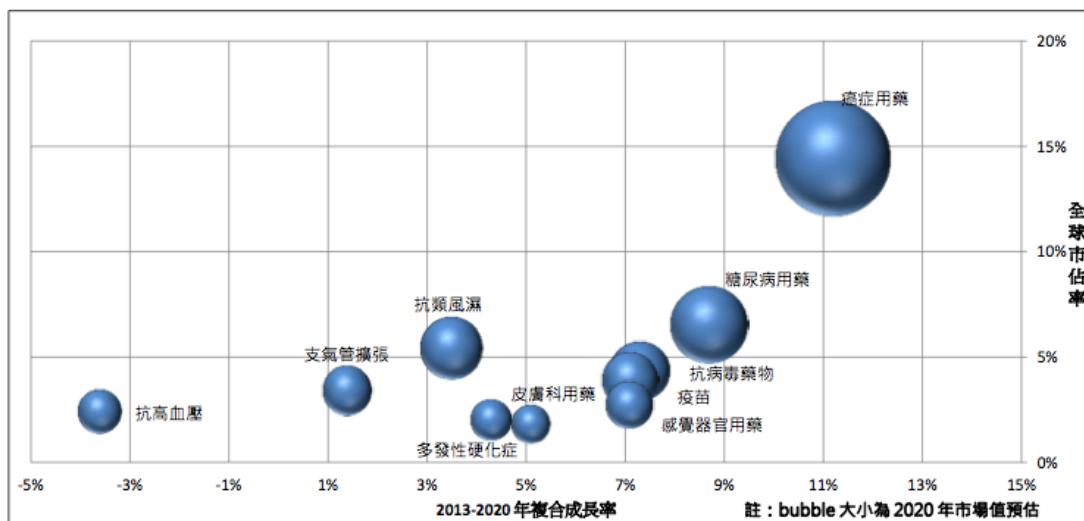
以全球按藥品種類別之銷售而言，依據 IMS Health 公司 2014 年 12 月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前十大疾病治療領域用藥，因癌症治療療程長，用藥多屬高價位，且癌症患者持續增加，使癌症治療類用藥 Oncologics 之銷售額排名第一，於 2014 年銷售額達到 744.49 億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2.2%。第二名為降血糖用藥，其中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血糖用藥 Antidiabetics 從 2012 年的第 4 名，快速爬升至 2014 年的第 2 位，銷售額也在短短 2 年內增加 211 億美元。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3 年 銷售額	2014 年 銷售額	2013~2014 年 成長率
Oncologics(癌症用藥)	674.86	744.49	12.2
Antidiabetics(降血糖用藥)	548.50	635.73	18.0
Pain(疼痛疾病用藥)	576.25	597.86	6.5
Antihypertensives(降血壓用藥), Pain & Combo	496.48	475.37	-1.2
Antibacterials(抗菌藥)	408.23	402.72	0.8
Respiratory Agents(呼吸疾病用藥)	379.85	395.70	5.6
Mental Health(精神疾病用藥)	395.33	391.34	0.6
Autoimmune Diseases(自體免疫用藥)	309.52	359.06	17.5
Lipid Regulators(降血脂用藥)	289.47	284.12	0.2
Dermatologics(皮膚用藥)	265.61	282.23	9.5

資料來源：IMS Midas Dec 2014

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對於新藥開發策略研討會內容指出，2013~2020 年之癌症用藥與糖尿病用藥將會有最高的市佔率與年複合成長率下表所示，顯示未來藥物開發的市場主力依舊以抗腫瘤與代謝類藥品領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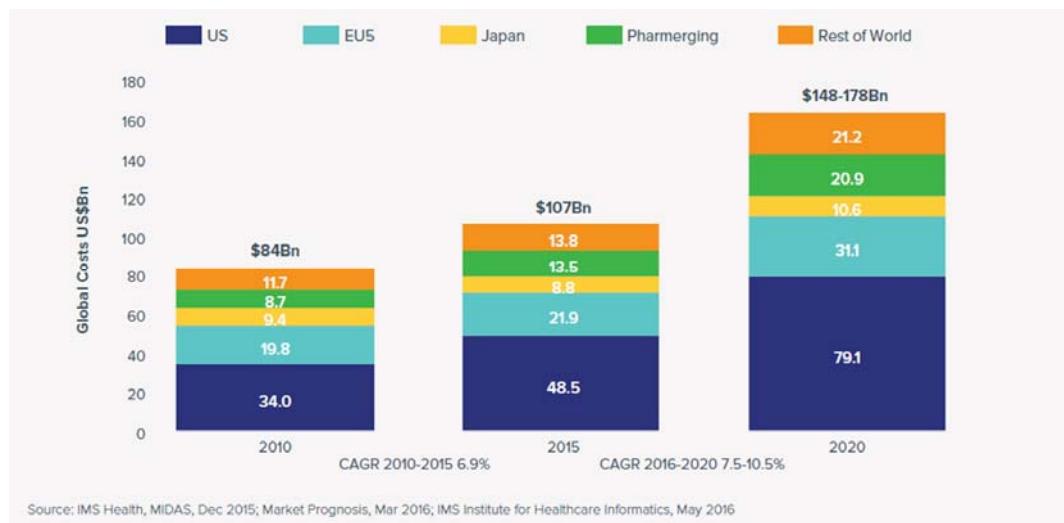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2015/6)

## B. 抗腫瘤藥物市場概況

世界衛生組織下的官方癌症機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的癌症報告，對全球 180 多個國家的 28 種癌症之總體情況和流行趨勢進行了全面性的描述與分析，報告預測全球癌症病例將呈現增長態勢，由 2012 年的 1,400 萬人，逐年遞增至 2025 年的 1,900 萬人，而至 2035 年更將可達到 2,400 萬人，2013 年全世界共新增 1,400 萬癌病例，且有 600 萬以上的人因癌症而死，癌症已是全球面臨的緊急醫療問題之一。2014 年抗腫瘤為全球最大之用藥類別，居各類用藥之冠，隨著患病人口的持續增加，以及高價單株抗體藥物，如 Rituxan、Avastin 等的熱銷，帶動抗腫瘤用藥市場 2014 年成長率高達 12.2%。近年來業者積極開發癌症創新療法，而利用人體的免疫系統殲滅腫瘤的癌症免疫療法可謂癌症治療的新轉折點，可望在醫藥產業上產生典範式轉移，近年美國 FDA 更針對癌症免疫療法相關藥品給予突破性療法的審查資格，激勵更多新穎癌症藥物申請上市。2015 年，美國癌症用藥成長至整體用藥市場的 11.5%，相較於 2011 年美國癌症用藥約只佔 10.5% 左右。過去五年已有超過 70 種新的腫瘤療法推廣到市場上，來治療超過 20 種不同的腫瘤類別。隨著更多癌症突破新藥核准上市，以及罹病人口的持續增加，全球抗腫瘤及相關護照用藥市場到 2020 年將超過 1,500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約介於 7.5%~10.5%。

## [Global Oncology Costs & Growth, 2010-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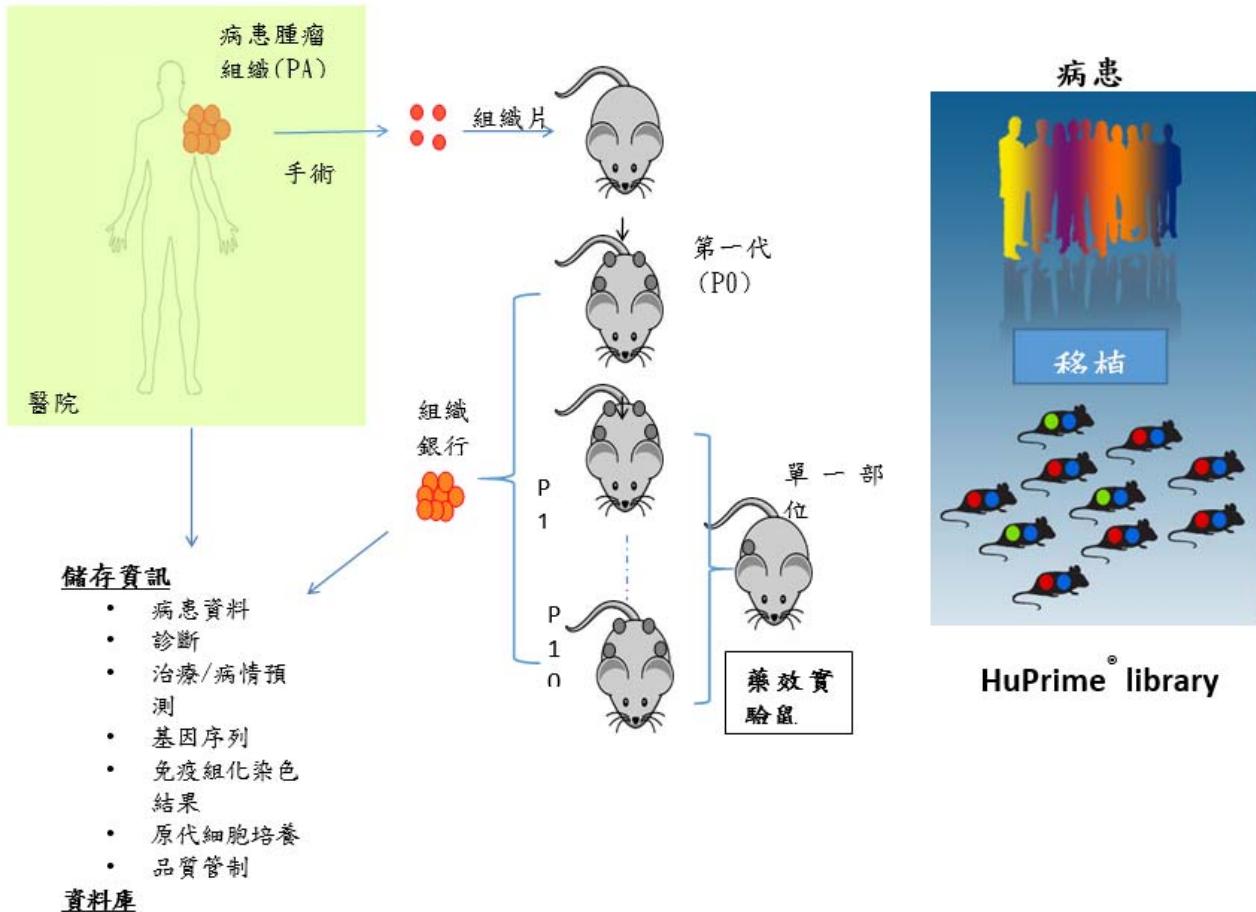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2016/5)

抗腫瘤藥物研發過程一般包含藥物靶標的發現、先導化合物的合成、基因構建表達、蛋白純化、蛋白結晶、結構分析、體外及體內測試、藥物代謝和分佈研究、藥效評估以及臨床實驗等步驟，研發過程往往超過 10 年以上且花費須超過 10 億美元。這些研究機構每年合成大量的化合物，以期待能找到更有效對抗腫瘤的藥物，然而儘管受試藥物經過了包括體外篩選、動物體內測試、安全評價等無數次的篩選並花費上億美元的研究經費，但在進入臨床實驗前仍常因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失敗，此為抗腫瘤藥物研發的主要瓶頸，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係對腫瘤發生機理的認識還不夠深入；其二係目前抗腫瘤藥物的篩選方式尚存在很大的缺陷，使得傳統的藥效評估方式效率極低，耗費大量經費和時間通過臨床前實驗篩選出的候選藥物，仍難以通過臨床實驗驗證。

基於前述腫瘤新藥研發的艱難與較低的成功率，近年來，轉譯醫學逐漸發展成為一個連接實驗室研究與臨床研究的樞紐，打破了基礎醫學和臨床醫學間的屏障，縮短了從實驗室到臨床的過程，最終使患者更快受益於生命科學的研究成果。腫瘤轉譯醫學的研究隨著分子生物學、基因組學及蛋白組學的發展，對於腫瘤發生發展機制有了更深的了解，開始逐漸克服現有腫瘤治療和腫瘤藥物篩選模式的缺陷。

運用未經體外處理的人源腫瘤標本建立的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 PDX 模型) 能有效類比標本來源病人的組織病理學和基因組學特徵。作為供體的化身，每個 PDX 模型都能代替該病人被用來有效預測各種療法在該供體病人上的治療結果和組織學和分子生物學特徵，及與該病人特徵相似的癌症患者人群的治療結果。利用大量病人標本建立的 PDX 模型庫進行藥物有效性評價，則能夠用來有效模擬臨床實驗並評估藥物對具有不同特徵的病人群體的治療效果，從而節省藥物研發過程中大量的成本和時間，故此為進行臨床前實驗非常有效的新藥篩選方式。茲將人源化腫瘤轉譯醫學平臺圖解如下：

茲將人源性腫瘤轉化醫學平臺圖解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未來腫瘤藥物市場將由轉譯醫學帶動，使藥物研發過程大量減少成本與時間，且在各國政府政策促進下，轉譯醫學的成長動能可期。

### C. 代謝類疾病概況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目前全球至少有 28.5 億的人口患有糖尿病。預計到 2030 年，這個數字將上升到 50 億人。2014 年的前 10 大療效類別用藥市場中，降血糖用藥之成長率超過 18%，儘管抗糖尿病用藥在市場上已有多種藥物，但持續上升的患病率與高單價新型藥物，使市場仍維持高度成長。

國際糖尿病聯合會觀察各個國家與地區的盛行率和發病趨勢，中國與印度已居於全球罹病人數的首位與第二位，估計到 2035 年均會突破一億人，將會是代謝相關藥物最主要的市場。

排名	2013 年		2035 年	
	國家	罹病人數 (百萬人)	國家	罹病人數 (百萬人)
1	中國大陸	98.4	中國大陸	142.7
2	印度	65.1	印度	109.0
3	美國	24.4	美國	29.7
4	巴西	11.9	巴西	19.2
5	俄國	10.9	墨西哥	15.7
6	墨西哥	8.7	印尼	14.1
7	印尼	8.5	埃及	13.1
8	德國	7.6	巴基斯坦	12.8
9	埃及	7.5	土耳其	11.8
10	日本	7.2	俄國	11.2

資料來源：IDF, IEK(2014/07)

#### D. 生技製藥服務產業

生技藥品係指以生物為來源，或利用新生物技術(基因工程、融合瘤技術等)所開發的藥品，包括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藥物。生技藥品由於開發時程短、成功率較高，並可彌補小分子藥物在治療領域中的不足，已上市的生技藥品更因開發出更多的新適應症，受到國際藥廠重視，成為廠商開發新藥的主流。

生技製藥服務業以合約服務為本質，提供一系列藥物研究或開發流程給予特定服務的關聯性產業。依服務供應合約的類型及範疇可區分為兩大類，即「委外服務」及「支援服務」。一般生技製藥服務業所指的委外服務範疇為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及 CSO(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1980 年代製藥及生技公司委外服務非常有限，幾乎全部的研究、生產流程均在藥廠內部完成。近年在競爭壓力下為了節省設備、人力等成本，藥廠開始進行專業分工，新藥探索、研發、製造、行銷均採取垂直切割，來增加研發新藥效率，促使委外服務產業的興起。



注：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委託研發)

CMO：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 (委託製造)

資料來源：財訊雙週刊(2013/3)、IEK(2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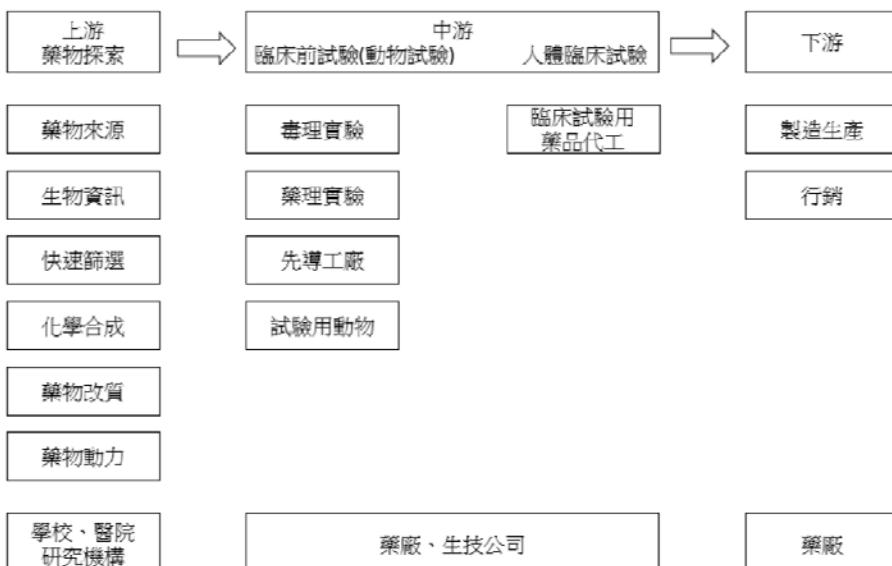
根據 Frost and Sullivan 的資料顯示，全球 2014 年 CRO 市場約 287.4 億美元，預計 2019 年將達到 504.1 億美元，2014~2019 年 CAGR 達 11.9%。全球 CRO 市場以美國營收為主體佔 50.7%，其次是歐洲佔 33.2%、亞太佔 12.1%。而就成長性來看，亞太為全球 CRO 成長速度最快的地區，2014~2019 年 CAGR 高達 19.5%，主要驅動的因素除擁有價格上的優勢外，如在中國大陸或印度執行臨床試驗，費用較歐美地區便宜 25~40%，以及新興市場對於醫療需求的增加、各國新藥開發能量等因素，進而帶動亞太地區 CRO 產業的發展。而國際藥廠為將新藥研發轉向成功率更高的產品線，減少了不確定性較高的早期新藥研發投入，取而代之的是調整其研發結構，將臨床試驗場所轉移至成本低、資源豐富的新興國家，並對外尋求藥物創新開發的支援，使得外包模式已形成風潮。

近年來全球生技技術產業蓬勃發展，CRO 公司服務的範圍相當完整，可協助大型藥廠縮短產品開發過程及節省研發時程及成本，逐步成為大型藥廠的重要伙伴。

## 2. 產品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製藥及生技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其上游為來自大專院校、醫院及藥廠對於疾病醫療與新藥開發需求衍生之藥物探索，隨醫療照護與保健領域的需求漸增，上游產業整體呈上升趨勢；下游關聯產業主要是指接收其研發成果後續生產之藥廠，包括：西藥及生技製藥業、農業生技及食品生技製造業、特化生技及環保生技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等，新藥研發一旦研發成功，將可為下游的產業創造價值鏈。

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生物技術服務業基本資料

###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A. 精準醫療之發展與業務委外比例提升

2015 年美國總統歐巴馬宣示鼓勵「精準醫療」的發展，美國醫學研究所新任主席 Victor Dzau 認為在未來 50 年，精準醫療計劃將為美國醫療領域創造數千億美元的價值，包括癌症、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肺病和中風。研究人員認為若能減少 50% 的心臟疾病的發病率，就會在 50 年中創造 6070 億美元的健康效益；另外，降低 10% 糖尿病及癌症的發病率，也將創造 960 億美元及 700 億美元的經濟效益。

#### B. 業務委外比例提升，生技服務產值逐年成長

製藥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即是其昂貴之研發費用及耗時之研製程序，然而一旦有產品上市，其報酬率相當驚人，驅使各藥廠勇於投注研發成本，美國製藥研發經費十年來成長三倍。在 1980 年代，製藥及生技公司之委外服務非常有限，幾乎全部的工作均由內部包辦，近年在競爭的壓力下，大藥廠分工解體，新藥探索、研發、製造、行銷採垂直切隔，以節省設備、人力等成本，並增加效率，故有委外產業之興起。研發及技術委辦服務機構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 的專業分工體系在國外行之有年，提供醫療院所、製藥業和研究機構臨時性的研究協助，包括藥物研究、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及國家機構的審核申請，即藥物由研發到上市的一切服務，可免除各單位因某些階段性研發工作而投入過多人力及設備，並可加速產品上市，近年電腦技術對臨床試驗發揮了極大的衝擊，CRO 可以追蹤並分析大量的臨床及臨床前試驗數據，更節省了臨床試驗的時程。

2013 年，美國美林證券 (Bank of American Merrill Lynch, BofAML) 公布全球 CRO 調查報告指出，2013 年全球 CRO 市場約達 230~250 億美元，估計每年規模成長率可維持 5~6%，至 2018 年可成長至 330 億。未來的五年內，將有 80~100 億美元的市場成長空間，其中後期的臨床試驗階段規模會比早期階段的藥物開發 CRO 成長明顯突出。

#### C. 亞洲市場快速崛起並往國際化擴張

隨著全球醫藥產業鏈朝向新興市場轉移，跨國製藥公司紛紛轉移至成本低、資源豐富的亞洲市場，中國大陸儼然成為注目的焦點之一，其醫藥市場在全球位居第 3 大地位，進而帶動中國大陸 CRO 產業的發展。目前主要朝兩大方向發展，一為朝向產品上市之臨床試驗服務，另一為朝向為國際客戶的新藥探索之化學服務。

#### D. 廠商結盟/合作方式逐漸成形

各企業為增加資源共享、營收成長及提高競爭力，朝結盟或垂直整併之型態發展，如北京業者成立的中國生物技術創新服務聯盟 (Alliance of Biotechnology Outsourcing, ABO)，同時，不少 CRO 廠商也策劃轉型，如與新藥研發機構或藥廠成為策略合作夥伴，或進行上下游整合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如中國境內第一大臨床實驗 CRO 泰格，連續併購台灣酷奇斯公司、美國 BDM Consulting、美國方達醫藥(Frontage Laboratories)以及泰州康利華醫藥。

#### 4. 市場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市場發展趨勢

近年來隨著產業與經濟的全球化與新興國家的發展，全球醫藥產業鏈之供給面：研發、生產或代工均有逐漸轉移至成本低、資源豐富的亞洲市場，2015年也由於歐洲和美國日趨嚴峻的訂價和准入壓力，以及全球專利藥到期潮的挑戰，部分藥廠於2015年進行產能調整，致2015年全球產值較前一年度相比較為減少，然而此短期性的產能調整將在2016年逐漸恢復。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全球醫藥市場規模預估於2016年突破1兆美元，且以5%以上之成長率擴張，對全球醫藥產品之需求亦隨人口年齡逐年攀升及慢性疾病人口數增加而成長，由新興國家之醫藥普及需求及相關醫療政策驅動，2018年成長率將超越6%。在生技藥品部分，2011年全球生技藥品市場約1,570億美元，占整體藥品市場的16.4%，且其成長速度高於整體藥品市場成長率，IMS Health預測到2016年生技藥品市場將超過2,000億美元，2011-2016年複合成長率約5%，顯示市場對整體醫藥價值鏈之需求相當熱絡。

由於全球藥品價格激烈，國際大型藥廠的獲利能力出現下滑，因此國際藥廠轉而進行專業分工，將研發服務或生產交由CMO或CRO，以提升整體效率，有效提升獲利能力，帶動對於生技服務的需求。

##### B. 競爭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轉譯醫學之研究，在主要癌症類型（包括肝癌、胃癌、直腸癌、肺癌、食管癌、胰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乃至於血液類等）的PDX模型實驗平臺取得全球領先地位。目前已研發之PDX模型數量為全球最多，成為全球最大的PDX模型庫，以進一步完善現有的轉譯醫學平臺；並同步投入CDX之研發，提供整合式的開發服務，鞏固新藥研發與用藥前評估鞏固其競爭地位，減少可替代性風險。

抗糖尿病藥用於降低血中的葡萄糖濃度來治療糖尿病，糖尿病又可因胰島素分泌不足或缺乏與細胞本身抵抗胰島素而區分為兩型不同用藥：胰島素注射與口服降血糖藥這兩大類；本公司針對代謝類疾病可同時提供體內及體外生物學之研發服務，從多種動物包括非人靈長類、大鼠和小鼠對藥物之量效分析與耐受性實驗，到胰島細胞系及脂肪、肌肉細胞對葡萄糖攝取之評估等，完整包含代謝用藥開發過程所需之相關研究，且公司規模較其他同業來得大，減少其可替代性風險。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可提供癌症新藥開發、腫瘤藥效測試服務（體內及體外）、藥物篩選、藥物代謝分析及轉譯醫學領域等的研究服務，業務基本涵蓋了整個從藥物開發至臨床前藥效評估的範圍。期望藉由頂尖的技術團隊及與知名藥廠的合作，打造全世界最領先的腫瘤、糖尿病測試平臺，加速藥物開發並協助病人提供精準醫療方案，以達成改善病人生活質量並延長病人生命的目標。

產品	主要用途說明
細胞源腫瘤動物模型	冠科擁有世界上最多最全的細胞系來源的腫瘤模型。目前已有超過 200 種異源移植腫瘤模型，包括皮下瘤模型 182 種，原位瘤模型 42 種，系統瘤模型 21 種，涵蓋了幾乎所有常見腫瘤類型，如各類肺癌模型就有 35 種。另有近 34 種同系小鼠移植瘤模型，這些模型將尤其為免疫治療藥效評估提供支援。還在近年來發展了具有人源化免疫系統的腫瘤模型 MiXeno。能廣泛應用於包括 BiTE、ADCC、Checkpoint 抑制劑與 CAR-T 等一系列腫瘤免疫療法的評估。
PDX 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人源腫瘤異體移植模型是通過將手術或其他方法獲得的患者腫瘤組織或腫瘤細胞接種於免疫缺陷動物體內建立的異體移植模型。該模型能夠保存患者腫瘤的病理及分子生物學特徵，因此受試藥物在人源腫瘤異體移植模型中的藥效更加接近在患者中的藥效。是目前最接近於患者腫瘤的在體藥效學實驗平臺。
PS 合成蛋白	蛋白部門以大腸桿菌、酵母菌、昆蟲細胞和哺乳類動物細胞為平台，通過大規模的細胞培養工藝和成套的純化技術，為客戶提供重組蛋白與重組抗體的研發與生產服務。蛋白部門同時研發，生產和銷售用於生物製藥，體外檢測和科學實驗所需要的重組蛋白與重組抗體產品。
MCB 培養細胞	通過購買和自己研發，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腫瘤細胞庫之一。其中，60 多株細胞系具有完全智慧財產權。這些腫瘤細胞株用於腫瘤藥物靶點的發現和驗證，先導化合物的篩選，藥物的大規模的細胞藥效篩選，生物資訊學分析和生物標誌物的研究和發現。
DMPK 藥效代謝測試	通過不同時間點的血藥及腫瘤中藥物濃度檢測，計算藥物代謝的半衰期，從而幫助藥效學時間確定給藥間隔；通過不同劑量的血藥濃度和腫瘤濃度檢測，結合體外藥效學資料，確定給藥劑量；通過生物樣品濃度檢測，結合藥效學檢測，來判斷藥物 PKPD 間關係。
CVMD 糖尿病測試	代謝性功能失調通常發生於多個相互關聯的組織器官中。本公司可為肥胖症，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研究提供一系列的體內研發服務，可使用多種動物對藥物評估，包括非人靈長類、小型豬、犬、大鼠和小鼠。此外，現另有肥胖項目、藥理(藥代動力學、藥效學)、毒理測試。

## 2. 主要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學歷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45	16.67%	49	14.58%	59	14.53%	63	15.83%	
	碩士	63	23.33%	77	22.92%	110	27.10%	103	25.88%	
	學士 (含大專)	146	54.07%	196	58.33%	219	53.94%	216	54.27%	
	高中以下	16	5.93%	14	4.17%	18	4.43%	16	4.02%	
	合計	270	100.00%	336	100.00%	406	100.00%	398	100.00%	
平均年資(年)		3.14		2.9		2.69		2.84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發經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研發費用	162,105	161,568	192,252	281,195	309,380
營業收入淨額	862,639	1,095,205	1,510,167	1,975,650	2,238,45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8.79%	14.75%	12.73%	14.23%	13.82%

註：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往前追溯 201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11 年度	264 個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乳癌 9 例、頸椎癌 2 例、膽管癌 1 例、直腸癌 56 例、食道癌 1 例、膽囊癌 3 例、胃癌 23 例、頭頸部腫瘤 17 例、腎臟癌 1 例、肝癌 2 例、肺癌 51 例、淋巴癌 9 例、惡性黑色素瘤 1 例、卵巢癌 12 例、胰腺癌 62 例、惡性肉瘤 1 例、甲狀腺癌 5 例與其他 8 例
	GITR 抗體研發	為新藥開發製成，應用於腫瘤治療，故產生約新台幣 13.5 百萬元營收
	細胞腫瘤動物模型約 20 個(涵蓋皮下，原位及系統瘤模型)	其中 60% 以上的模型當年即帶來回報
2012 年度	XenoBase	面對既有和潛在客戶的資料庫，是介紹公司細胞系和腫瘤細胞系小鼠模型資源的門戶網站
	68 個個人源代腫瘤細胞系	用於藥物篩選服務及使用授權(Out-license)
	4 個白血病模型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4 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13 年度	45 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腦癌 6 例、直腸癌 8 例、食道癌 5 例、胃癌 13 例、腎臟癌 1 例、淋巴癌 10 例及其他 2 例
	細胞腫瘤動物模型逾 30 個(涵蓋皮下, 原位及系統瘤模型)	其中 60% 以上的模型當年即帶來回報
	建立克唑替尼耐藥基因表達穩定細胞系(Ba/F3 EML4-ALK WT, L1196M, F1174L, C1156Y), 建立 293T/Wnt Reporter 報告基因細胞系	已成功用於 IDD104, IDD506 的藥物研發中, 並開始為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7 個白血病模型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6 例及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1 例
	13 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直腸癌 1 例、胃癌 1 例、頭頸部腫瘤 3 例、腎臟癌 4 例、肝癌 2 例、卵巢癌 1 例、惡性肉瘤 1 例
2014 年度	細胞腫瘤動物模型逾 50 個(涵蓋皮下, 原位及系統瘤模型)	半數以上的模型當年即帶來回報
	HuData	對 PDX 模型和實驗小鼠進行系統管理的資料庫, 並建立基於資料庫的標準運營流程, 提高效率和服務品質, 節省開支。
	MuBase	面對既有和潛在客戶的資料庫, 是介紹公司鼠源化小鼠模型資源的門戶網站。
	建立 CRISPR 基因編輯技術平臺, 及多種體外免疫分析技術。	CRISPR 已成為內部研發的技術平臺。體外免疫分析已提供超過 60 萬美元的對外服務。
	8 個白血病模型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5 例及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3 例
	133 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膀胱癌 7 例、乳癌 5 例、頸椎癌 12 例、直腸癌 33 例、子宮內膜癌 4 例、食道癌 1 例、膽囊癌 1 例、胃癌 3 例、頭頸部腫瘤 29 例、腎臟癌 3 例、肝癌 1 例、肺癌 1 例、淋巴癌 3 例、惡性黑色素瘤 3 例、卵巢癌 9 例、胰腺癌 3 例、惡性肉瘤 4 例、睪丸癌 1 例、甲狀腺癌 1 例及其他 9 例
	cMet 小分子標靶治療藥物	為新藥開發製成, 應用於腫瘤治療, 故 \$7.5 百萬, 產品在海外上市後有 0.5%~1% 的銷售分成
	PD-L1 抗體研發	為新藥開發製成, 應用於腫瘤治療, 已經收到新台幣 5.55 百萬元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15 年度		與約新台幣 23.35 百萬元的里程碑付款。產品上市後有 4~7% 的銷售分成
	Mixeno 模型；豐富了鼠源腫瘤模型種類及免疫 checkpoint 抑制劑在這些模型中的資料，新建模型 10 個	用於免疫治療（單藥及聯合給藥）藥效評估
	自動組織染片讀片平臺建立	自動化染片讀片平臺不僅提高了染色讀片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而且通過一次幾百個組織切片的精准讀片並經電腦自動分析，提高了資料的精確度。符合市場的要求，提高了資料分析品質，吸引了許多新的客戶。
	1000 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建立	新建立了 1000 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其中 500 個模型進行了腫瘤生長曲線，陽性藥物測試。已經能夠為客戶提供服務。新的模型包括了骨肉瘤，腦膠質瘤，神經內分泌瘤和其他常見胃癌，結直腸癌等。
	靶向藥物耐藥模型建立	誘導產生了針對 RET，MET，ALK 的靶向藥物的耐藥模型。這些模型對於開發針對這些靶點的下一代藥物能提供非常高的獨有價值。
	MuPrime	利用轉基因致瘤，致癌劑誘導致瘤或天然患癌老鼠的腫瘤組織轉接，建立了 8 個新的鼠源腫瘤組織模型，其中 3 個進行了腫瘤生長曲線，陽性藥物測試等研究。已經為客戶開始提供研發服務。
	分子病理新技術	開發了一種新的分子病理計算方法，該計算方法之專利已在申請中。
	轉基因動物模型	針對免疫調控點的腫瘤免疫藥物研發是目前最前沿也是最有前景的領域。利用轉基因鼠開發驗證針對這些靶點的體內藥效模型是市場的迫切需求。利用轉基因鼠開發驗證了針對 PD1 和 PD-L1 的轉基因藥效模型，並為客戶提供了高價值的服務研究。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16 年度	HuKemia	人源血液腫瘤的小鼠模型和實體瘤的小鼠模型一樣，能夠提供高價值的藥效學研究。新建立 7 個 AML 模型和 11 個 ALL 模型。其中 3 個 AML 和 5 個 ALL 的模型進行了陽性藥的測試，並已經開始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
	人源細胞系，鼠源細胞系和基因工程細胞系小鼠模型建立	新增皮下人源細胞系模型 16 個，皮下鼠源細胞系模型 12 個，自發轉移模型 1 個，誘發轉移模型 1 個，基因工程模型 2 個。生成鼠源細胞系模型 RNAseq 資料及免疫表型分析資料；在 MiXeno 這一新型模型中驗證了數個免疫卡哨抑制劑的體內藥效。
	抗體藥物研發	PD-1 抗體專案成功轉讓給嘉禾生物製藥公司。完成了 PD-L1 和 PD-1 抗體穩定細胞株的構建並收到里程碑付款。初步完成 CTLA4 抗體分子的篩選。
	3D ex vivo 平台研發	提供體外藥物篩選服務和個體化用藥治療指導服務，已提供 HuPrime 模型體外篩選 40 例；HuKemia 模型體外篩選 15 例；為 6 位臨床病人提供了個體化用藥篩選服務。
	腫瘤細胞株購買與建立	完成 50 株細胞株建立，已用於體內與體外藥效學服務。
	M-base 開發和建立	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個針對小鼠來源的細胞株的測序數據庫，並開發用戶端網頁界面。新建立 48 例 MuPrime 模型。
	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基因測序	完成了 626 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的 RNA 測序，237 全基因組外顯子測序，並對測序結果進行了解讀和分析，並建立資料庫。
	人源性腫瘤 PDX 模型的建立	建立 193 個新模型，優化 884 個現有的 PDX 模型，並完成其中 176 個 PDX 模型的優化。
	人源細胞株和鼠源細胞株小鼠模型建立	建立了 11 例人源細胞株的小鼠皮下模型。 建立 46 例鼠源細胞株小鼠模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2017 年度		並開發了針對免疫哨卡調控點的抗體藥效驗證。已經開始為客戶提供服務。
	抗體藥物研發	初步篩選出針對 CTLA4 的單克隆抗體候選物。
	細胞庫建立	新購買 120 株腫瘤細胞株。將用於腫瘤藥物體外篩選、小鼠模型建立和體內藥效服務。開發 49 株基因工程細胞株，已開始服務客戶。
	腫瘤模型組織微陣列	8 個 PDX TMA，2 個 CDX TMA，2 個鼠同源模型 TMA (CBCN)。
	蛋白產品開發	開發了 16 種蛋白新產品，主要包括蛋白抗原，抗體，細胞因子等。部分產品已經開始服務客戶。
	人源性腫瘤 PDX 模型的建立	新建立 25 個新模型，優化 451 個 PDX 模型並優化成功 35 個。新接入 24 個 Leukemia 新模型，並成功建立 4 例。
	鼠源 MuPrime 模型的建立	新建立 7 例 MuPrime 模型。
	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基因測序	完成了 80 例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的 RNA 測序，123 全基因組外顯子測序，並對測序結果進行瞭解讀和分析，並建立資料庫。
	人源細胞株和鼠源細胞株小鼠模型建立	建立了 5 例人源細胞株的小鼠皮下模型。 建立 1 例鼠源細胞株小鼠模型並開發了針對免疫哨卡調控點的抗體藥效驗證。已經開始為客戶提供服務。
	抗體藥物研發	初步篩選出針對 CTLA4 的單克隆抗體候選物。
	細胞庫建立	已計畫購買 130 株腫瘤細胞株。將用於腫瘤藥物體外篩選、小鼠模型建立和體內藥效服務。開發 7 株基因工程細胞株，已開始服務客戶。
	腫瘤模型組織微陣列	3 個 PDX TMA，2 個 CDX TMA (CBCN)
	蛋白產品開發	開發了 16 種蛋白新產品，主要包括蛋白抗原，抗體，細胞因子等。部分產品已經開始服務客戶。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 (1) 對現有平臺的進一步強化

A.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PDX, 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作為癌症患者的「活體替身」模型，被認為是藥效最接近癌症患者的體內藥效實驗模型，已經成熟應用於腫瘤藥物研發和臨床研究，並越來越成為腫瘤新藥開發的主流。作為在該領域全球領先的企業，本公司計畫繼續擴大其優勢，不僅在模型數量、服務品質和速度上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在模型對全世界人種的覆蓋以及布局於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全球化大規模營運都是競爭對手難以輕易超越的壁壘。

B.腫瘤免疫治療 (I/O, Immune Oncology)：腫瘤免疫治療是近年興起的癌症治療新方法，因其調動人體自身免疫功能抗擊腫瘤的機理和對晚期癌症的療效吸引了腫瘤新藥開發公司的普遍關注。得益於本公司在腫瘤研發領域的廣泛觸角和頂尖製藥公司的良好互動，於 2012 年就意識到腫瘤免疫治療的重要性和發展潛力，開始在這一領域布局。隨著該領域的熱度增加，本公司目前已在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發領域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及能見度。

C.糖尿病：透過對市場和行銷的投入，本公司克服了客戶相對單一的缺陷，將業務拓展到了美國西岸、歐洲及亞太地區，鞏固了在糖尿病靈長類動物模型方面的領先優勢，並透過併購，獲得技術領先的轉基因齧齒類糖尿病模型，進一步拓寬產品線。

#### (2) 個人化精準醫療

本公司已與大型醫院洽談配合提供個人化精準醫療，目標客群鎖定在存活期在 8-16 個月的病人，未來將利用 PDX 技術為病患建立自己的 PDX 小鼠模型，來為病人試藥，未來隨著腫瘤藥物越來越多，多線聯合用藥的醫療方式發展成熟，將會使此業務的商機更加地擴大。

#### (3) 老藥新用及拯救失敗藥物

透過購入或者共同開發的方式引進已達臨床實驗階段的化合物，充分利用本公司獨有的轉譯醫學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工具，以迅速切入藥物開發及潛在市場，或透過授權藥廠使用達到增值。

###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 (1) 由臨床前試驗服務進入臨床試驗

由於新藥臨床試驗成功率仍低，本公司的 PDX 模型可協助藥廠客戶找到較具藥效的族群或更具藥效的適應症，透過重新設計臨床試驗計畫，增加新藥通過臨床試驗的機會。另透過與醫院及大藥廠合作，將 PDX 業務由臨床前藥物篩選拓展進入共臨床試驗(co-trail)，直接進入臨床試驗市場，市場潛力將有倍數的增加。

(2) 由腫瘤和糖尿病動物模型擴展到相關的心腦血管病和免疫系統疾病模型

心腦血管疾病和糖尿病密切相關，本公司在腫瘤免疫治療方面的投入，則為本公司在免疫系統疾病方面打下了良好的人才和硬體基礎，自然有機會擴展到心血管疾病領域及免疫系統疾病領域，將使本公司服務之市場得到廣大的擴展。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中國)	364,174	18.43	329,565	14.72
外銷	美國	1,107,420	56.05	1,433,981
	英國	153,041	7.75	60,119
	其他	351,015	17.77	414,785
	小計	1,611,476	81.57	1,908,885
合計	1,975,650	100.00	2,238,4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市場占有率

自 FDA 1997~2013 年批准之新藥分析，近幾年獲批抗腫瘤藥物的數量占總數量之比重持續增加，且以標靶藥物為主。美國藥物研發與製造商協會 (PhRMA) 公佈的 2012 年在研抗腫瘤資料：超過 900 種抗腫瘤藥物在臨床中，其中超過 200 種在Ⅲ期臨床中，預計未來是抗腫瘤藥物集中爆發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源腫瘤標本建立的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 PDX 模型) 目前擁有 2,300 多種，為全球最多，領先主要競爭對手數倍之多，在同業間居於領導地位，以 Frost and Sullivan 的資料估算，全球 2016 年 CRO 市場突破 300 億美元，本公司 2017 年之營收為新台幣 2,238,450 千元，佔全球 CRO 市場之 0.16%，相較前一年度，以 13% 的比率成長。

茲就本公司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PDX 模型數	資本額 (註 1)	最近年度 營業額 (註 2)	最近年度 稅後淨利 (註 2)
冠科(6554)	個人化腫瘤藥效測試服務及協助新藥開發	>2,300	1,453,144	2,238,450	157,947
Champions (Nasdaq: CSBR)	個人化腫瘤藥效測試服務及協助新藥開發	>1,000	320.67	466,310	(25,691)
智擎(4162)	新藥之研究與開發	-	1,471,288	853,677	387,063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PDX 模型數	資本額 (註 1)	最近年度 營業額 (註 2)	最近年度 稅後淨利 (註 2)
F-太景 (4157)	新藥之研究與 開發	-	20,908	553,208	746,37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Champions 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報告

註 1：美元匯率 2018/1/31 汇率 1 美元兌台幣 29.15 換算

註 2：美元匯率按 2017 年平均匯率 1 美元兌台幣 30.44 換算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需求面與成長性

在海外市場部分，預估 2016~2025 年全球 CRO 市場仍持續成長，將由 2016 年的 32.5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的 66 億美元，主要因由於全球高齡人口比重逐年攀升，人類對於疾病治療所需的藥品、維持年輕容貌所需的化妝品或保養品、亦或是保健養生的食用保健產品等，研發過程皆須有臨床前試驗與臨床試驗的流程，帶動全球對於 CRO 藥理、毒理試驗需求穩定成長態勢。此外，在國內市場方面，我國生技產業歷經多年的發展，近年來政府政策的扶植，加上廠商積極透過與國際廠商合作或接單，皆加速本產業服務廣度的開發以及海外市場佈局，成果逐步顯現。

#### B.供給面與成長性

展望 2018 年度，隨著國內相關新藥研發、政策持續支持與保健食品、化妝品的上市前臨床試驗規定等，加上國內業者積極進行接手海外臨床試驗、國內新藥試驗等案件數的增加，都皆帶動生物技術服務業相關 CRO、CMO 蓬勃發展，促使我國生物技術服務業景氣進一步成長，預估產值可望將有 5~8% 的成長幅度。

### (4) 競爭利基

#### A.PDX 模型居於全球領先地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以來一直致力於轉譯醫學研究，在 PDX 模型建立及癌症藥物藥效學評估之領域進行了 6 年多的轉型研發及購併，取得了全球領先地位。目前，本公司在主要癌症類型的 PDX 模型實驗平臺建立上擁有關鍵技術在 PDX 模型建立速度及成功率尚經有了突破性進展，除已建立了 2,300 多個 HuPrime® 模型（PDX 模型），成為全球最大的 PDX 模型庫外，預計在未來 3 年內至少成長至 5,000 個模型。本公司的 PDX 模型涵蓋了三十餘種不同的癌症類型，而重要的癌症類型均擁有 50 個以上的 PDX 模型，未來亦將擁有腺體類及血液類 PDX 模型。

#### B.經驗豐富之科學及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超過 40 位經驗豐富的國內外科學家，他們在製藥業和科研領域都具有大量經驗，藥物發現領域的經驗基本在 5-20 年，同時分別專注在藥物化學、計算化學、結構生物學/蛋白結晶、藥代動力學/DMPK、腫瘤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抗體工程、藥理學、病理解剖學、生理學等相關領域，這些科學家組成的科研團隊對於藥物發現和開發有著重要的功能。

### C.龐大的客戶資源

本公司 PDX 業務的客戶群非常廣泛，覆蓋美國、歐洲及東亞大部分地區，包括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及研究機構。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幾個國際製藥公司如 J&J, Merck Serono, Merck (US), Novartis, Tekeda (MPI), BMS, Bayer, Eli Lilly, GSK, Genentech, SIMM, Abby 等。

### D.國際化的運營地點及市場

- a. 在太倉與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共同建立-中美冠科小鼠臨床試驗中心 (SIMM-Crown Mouse Clinical TrialCenter 或 SCMCTC)。
- b. 中美冠科-北京為抗腫瘤藥物研發的國際科技合作基地。
- c. 與全美最大靈長類動物研究中心---新伊比利亞研究中心 (New Iberia Research Center)策略合作，強化冠科的心血管代謝類疾病服務與藥效評估模型設計。新伊比利亞研究中心隸屬於路易斯安那大學拉法葉分校，專門從事非人靈長類實驗動物的應用和基礎研究管理，目前是也全美最大的國立靈長類動物研究中心，且該研究中心也通過 AAALAC, OLAW 和 USDA 等重要的認證。
- d. 正在與更多的研究機構如 MD Anderson, Fox-Chase, Van Andel, U of Alabama 等尋求合作。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 生技/醫藥研究計畫之全球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英國，臺灣和中國的北京市及江蘇省太倉市分別設有研發基地，這些地區聚集了眾多科研院所、生物醫藥企業、臨床醫院、藥物開發和創新服務機構，具備了腫瘤轉譯醫學研究的要素及取得和人體臨床實驗一致之動物模型的條件。

##### b. 轉譯醫學平臺

腫瘤新藥研發成功機率低於五%，優質的動物藥效學模型過去一直是國際各大藥廠欲建立的營運模式，自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NIH) 之愛力思·樂霍尼 (Elias A. Zerhouni) 院長提出轉譯醫學加速開發癌症藥物之概念以來，使得基礎醫學研究結合臨床治療逐漸為國際大型藥廠所接受，在 PDX 模型建立及癌症藥物藥效學評估之領域亦在此概念中運化而生。目前，本公司透過積極的內部研發及併購，在主要癌症類型（包括肝癌、胃癌、直腸癌、肺癌、食管癌、胰腺癌、卵巢癌及乳腺癌乃至於血液類等）的 PDX 模型實驗平臺建立上已經有了突破性進展，並已建立了 2,300 多個 HuPrime®模型 (PDX 模型)，成為全球最大的 PDX 模型庫。為進一步完善現有的轉譯醫學平臺，以便為新藥研發和上市藥物的有效使用提供更好的評估，本公司將在現有 HuPrime®模型庫的基礎上建立兩個新的新藥測試平臺 - HuTrial™ 和 HuSignature™ 平臺。本公司獨有的 HuPrime®, HuKemia®, HuBase™, 和 HuMark™技術平臺提供特有的先導化合物優化和轉譯醫學研究策略，獲得更優秀的臨床候選化合物。

### c. 科研技術品牌形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抗腫瘤新藥物研發方面有非常強的技術能力。基本已經涵蓋了整個從藥物發現到臨床前藥效評估的範圍，並擁有序列設計、載體構建、克隆表達、蛋白純化、蛋白結晶、結構改造、片段掃描、電腦類比、結構優化等全方位的先進技術。擁有全球唯一成功的白血病模型產品 HuKemia。目前，我們也正在投資研發新的 PDX 平臺，例如與免疫療法相關的產品服務，後者將會是腫瘤新藥市場發展的主流。

### d. 立足中國的商業模式

在具體的策略上，本公司採取穩健的運作方式，除了瞄準世界大型製藥企業之外，我們同時尋求與中國有實力的企業共同開發創新藥物，期望真正參與促進實現“中國創制”。

##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品牌定位宣傳力度

就地域別而言，亞洲 CRO 產業市場比重僅占全球 13%，其中又以日本的產業最具規模，因此普遍而言，台灣投資者目前對 CRO 這塊市場尚不熟悉，但由於政府於 2013 年所推動的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已逐漸開始收到成效，也因此目前台灣 CRO 市場具備相當程度潛力。

#### 因應對策

由於台灣 CRO 市場主要是走向專科專業、高品質、國際化接軌的臨床實驗，逐漸與中國、韓國形成差異優勢，本公司應憑藉專業團隊以及平臺打響品牌知名度，持續國際化佈局加深集團本身 HuBase 資料庫量，舉凡白種人腫瘤模型、維持大量 PDX 小鼠及天然糖尿病猴子數量等；並積極與國際知名機構如 New Iberia Research Center (NIRC), MD Anderson, Fox-Chase, Van Andel, U of Alabama 等尋求合作，以加深本身的專業深度。而在市場價格方面，不以低價競爭作為方向，持續側重於提供增值產品/服務（如針對中國人特有腫瘤類型的模型等）以及有效、快速推進專案縮短研發時間，保持以高研究品質以及高時效性見長的品牌定位。

### b. 針對潛在客戶的市場策略

本公司過於著重於新藥及中國市場。

#### 因應對策

策略之一是對上市藥物或已知機制的深度開發。現在國內很多企業在做 me-too 類藥物研發，主要原因是這個模式風險較低。選擇並繼續跟蹤未知優化機制的優質先導物應該是中國企業的一個重要機會。有些藥物機制的潛力沒有完全發掘，而自己上市較晚的藥物可以擴大同類藥物的用途。有時靶標的藥理十分複雜，市場吸收緩慢，需要多年的研究才能找到最佳的使用方法；有時是大規模的臨床使用發現了某些新用途。這時首創藥物可能專利已過期，所以無人會繼續投資對它進行深度開發。而後發現的藥物專利更晚到期所以擁有一些優勢。由於在加入世界競爭的早期中國

企業會經常處於晚於他人上市的境地，所以尋找深度開發已知機制的機會會成為一個重要戰略選擇。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製造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治療腫瘤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等）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建立了新藥藥效評估平臺為全球大藥廠和生物技術公司提供服務，包括：

#### A.PDX(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

本公司 PDX 業務具有廣泛的客戶群，包括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公司及研究機構。每一個 PDX 模型都能代替該病人被用來有效預測各種療法在該供體病人上的治療結果和組織學和分子生物學特徵，及與該病人相似的癌症患者人群的治療結果。因此，PDX 模型可用作為尋找特定病人或與此病人特徵相同病人之最佳治療方案的有效工具。利用大量病人標本建立的 PDX 模型庫進行藥物有效性評價，則能夠用來有效模擬臨床實驗並評估藥物對具有不同特徵的病人群體的治療效果，從而節省藥物研發過程中大量的成本和時間。

#### B. 細胞腫瘤動物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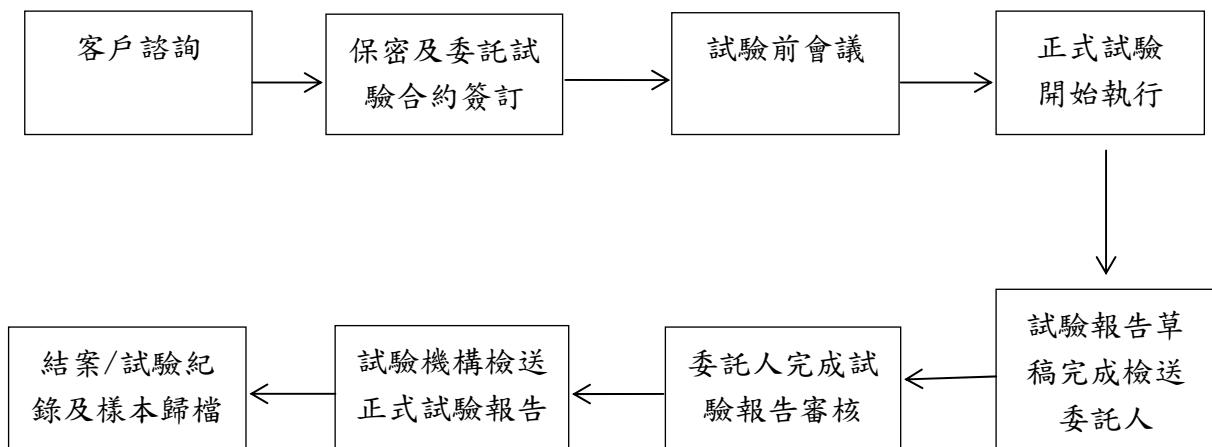
包括體內腫瘤標準細胞株藥效學模型、non-GLP 毒理學及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的研究；此平台與集團內部的 XenoBase 整合後，能為客戶選擇模型設計實驗提供豐富的資料和依據，成為腫瘤藥效研究方面非常強大的工具。

#### C. 糖尿病猴子

更加接近人類糖尿病的動物模型，對腫瘤和糖尿病新藥研發的艱難和較低成功率有顯著的幫助，市場上大部分的藥廠係用餵食大量脂肪的猴子建立糖尿病動物模型，這樣的模型往往和人類所得的疾病有差別。本公司在中國太倉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兩地設有心血管和代謝部門為糖尿病、肥胖症等代謝類疾病提供體內外藥效測試服務，兩地共計擁有了 400 多隻天然的糖尿病猴子，是世界上擁有天然糖尿病猴子最多的公司。這些天然糖尿病猴子和糖尿病病人相當接近，由於天然糖尿病的猴子數目極少，美國知名大藥廠多年來持續與本公司合作利用這些猴子進行糖尿病的藥效測試。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臨床前試驗服務流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提供臨床前試驗服務，並無存貨，日常採購主要係供研究用之儀器設備、實驗用動物及試劑耗材等，其中儀器設備帳列固定資產、實驗用動物及試劑耗材則以費用科目入帳。日常實驗用動物均要求合格供應商需依照中國國家實驗動物的飼育管理相關規定進行飼育，相關動物及試劑供應狀況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93,217	9.78	無	A 公司	108,627	4.85	無
2	其他	1,782,433	90.22	無	其他	2,129,823	95.15	無
	銷貨淨額	1,975,650	100.00	無	銷貨淨額	2,238,450	100.00	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臨床前試驗服務，2016 年及 2017 年第一大客戶皆為 A 公司。

(2) 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臨床前試驗服務，並無原料進貨之情形，故不適用此分析。

###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截至 2017 年底，目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為癌症新藥開發、腫瘤藥效測試服務（體內及體外）、藥物篩選、藥物代謝分析及轉譯醫學領域等的研究服務，並無定型產產品，故不適用。

###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癌症新藥開發、腫瘤藥效測試服務等事業市場，2017 年勞務收入及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收入外銷值呈現增加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 售 量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腫瘤藥效測試服務	-	176,583	-	1,411,857	-	208,898	-	1,693,199
代謝疾病藥效測試服務	-	79,622	-	172,283	-	78,040	-	189,551
新藥授權及合作開發	-	107,969	-	-	-	42,627	-	-
其他	-	-	-	27,336	-	-	-	26,135
合計	-	364,174	-	1,611,476	-	329,565	-	1,908,885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實驗人員)	336	406	398
	間接員工 (非實驗人員)	190	212	218
	合計	526	618	616
平均年歲(歲)		33.09	32.95	33.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1	2.91	3.0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3.13	13.27	14.29
	碩士	22.62	24.92	23.86
	大專	54.94	52.43	52.76
	高中	6.84	7.44	7.14
	高中以下	2.47	1.94	1.9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根據最新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令第 48 號》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 年版)》，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已不需再申領江蘇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不適用。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廠別	環保專責單位(註)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環境&健康&安全部門(EHS)(註)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環境&健康&安全部門(EHS)(註)

註：公司自主設立單位。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工程(冠科太倉)	一套	2011/12/31	649	處理製程廢水
白雪冰櫃(冠科太倉)	一臺	2009/07/31	17	冷藏生物廢棄物
海爾冰櫃(冠科太倉)	一臺	2011/10/31	16	冷藏生物廢棄物
海爾冰箱(冠科北京)	一臺	2011/9/1	18	冷藏生物廢棄物
友田冰櫃(冠科北京)	一臺	2013/10/2	8.7	冷藏生物廢棄物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與人才培訓，並遵守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勞工應有之權利。

####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健康檢查，確保每位員工身體健康的投入工作。公司為員工購買團體商業保險，包含團體壽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團體醫療健康保險；同時亦提供員工婚慶、生日、生育、喪葬、住院、傷殘、年度旅遊等福利補助金，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及各節日禮品或禮券之發放提供給公司所有員工。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員工職前講習及在職教育，提昇員工專業技能、領導統御能力及職涯發展，同時鼓勵員工自我充實，參與外部舉辦之進修課程，適應公司業務發展之需要。

#### 3. 退休制度

主要係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中國大陸子公司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該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B.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C.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合約	中國銀行	2015/5/4~ 實際提款日起 60 個月	1.擔保金額：人民幣 19,000 仟元。 2.擔保品：土地及房產。	太倉冠科將不低於 80%的營業收入轉 入中國銀行帳戶。
貸款合約	中國銀行	2016/1/27~該協議及其項 下所有單項協議之權利 義務全部履行完畢為止	1.擔保金額：人民幣 17,000 仟元。 2.擔保品：土地及房產。 3.冠科北京擔保。	貸款用途僅限於人 員費用及原物料採 購支出。
租賃合約	北京萊特默勒科 技有限公司	2014/9/11~ 2017/9/10	冠科北京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太倉市科技創業 園有限公司	2016/7/16~ 2017/7/15	冠科太倉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Alliance Diversified Holdings LLC.	2014/5/1~2024/5/1	冠科 SD 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David H.Murdock Research Institutus	2016/4/1~2017/3/31 (期滿可再展延 2 年)	冠科 NC 廠房租賃租約	無
租賃合約	Harlan Laboratories U.K. LTD	2014/11/1~2019/10/31	冠科 UK 廠房租賃租約	無
租賃合約	ProLogis-North Carolina Limited Partnership	2014/9/1~2016/8/31	冠科 IN 廠房租賃租約	無
銷貨合約	Merck	2013/10/15~2016/10/14	長期服務合約	無
策略聯盟	荃信生物醫學有 限公司(Qyuns)	2017/5/8~該協議及其項 下所有單項協議之權利 義務全部履行完畢為止	雙方共同研發細胞毒性 T 淋巴細胞相關抗原 4 (簡稱 CTLA-4)，並找出對病人最 好的解藥，荃信藥業並將 負責試驗用新藥的申請以 及支援冠科 10B10 抗體的 臨床研究發展。	無
合併計畫契約	JSR Corporation 及 Gallo Merger Sub Corp.進行反 三角合併	2017/12/19~合併生效	本公司與 Gallo Merger Sub Corp.合併，本公司為存續 公司，Gallo Merger Sub Corp.為消滅公司，合併對 價係由 Gallo Merger Sub Corp.之唯一股東 JSR Corporation 支付本公司普 通股每股新台幣 (以下同) 75 元之價格，本公司於合 併基準日後將成為 JSR Corporation 持股 100%之子 公司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註 1)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流動資產		565,044	1,545,973	1,248,243	1,838,261	1,524,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43	450,624	600,877	638,351	637,787
無形資產		172,265	103,521	635,672	866,974	815,863
其他資產		38,091	46,342	50,849	36,930	76,397
資產總額		1,306,243	2,146,460	2,535,641	3,380,516	3,054,1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40,100	1,886,060	594,684	812,575	660,711
	分配後	1,540,100	1,886,060	594,684	856,939	(註 5)
非流動負債		765,382	1,618,873	289,958	284,519	133,6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05,482	3,504,933	884,642	1,097,094	794,367
	分配後	2,305,482	3,504,933	884,642	1,141,458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9,453)	(1,400,607)	1,602,253	2,240,158	2,215,999
股本(註 2)		93	501	1,313,852	1,449,793	1,451,698
資本公積(註 4)		195,926	209,448	288,421	718,362	724,136
保留盈餘(虧損)	分配前	(1,230,669)	(1,508,295)	96,041	273,817	330,918
	分配後	(1,230,669)	(1,508,295)	(註 3)	229,453	(註 5)
其他權益		(4,803)	(102,261)	(95,961)	(201,814)	(290,75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40,214	42,134	48,646	43,264	43,8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9,239)	(1,358,473)	1,650,999	2,283,422	2,259,830
	分配後	(999,239)	(1,358,473)	1,650,999	2,239,058	(註 5)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2013 年度係採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

註 2：含預收股款。

註 3：2016/4/27 董事會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0 仟元。

註 4：本公司於 2015 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分割新藥公司，實際作業面係以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及現金 73,286 仟元作價成立新公司 CB Therapeutics Inc.，再以配發資本公積股利方式將新公司股份分派給股東，分割基準日為 2016/1/1。

註 5：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3 年(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營業收入	862,639	1,095,205	1,510,167	1,975,650	2,238,450
營業毛利	352,282	569,926	818,771	1,072,291	1,186,066
營業損益	(175,239)	697	107,904	145,396	138,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516)	(277,511)	38,334	67,621	4,802
稅前淨利(損)	(345,755)	(276,814)	146,238	213,017	143,4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63,106)	(277,097)	96,659	174,973	157,9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63,106)	(277,097)	96,659	174,973	157,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50)	(96,067)	7,259	(117,086)	(91,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8,956)	(373,164)	103,918	57,887	66,929
淨利(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228)	(277,626)	98,609	177,776	155,2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2	529	(1,950)	(2,803)	2,6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4,517)	(375,084)	104,909	63,269	66,3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61	1,920	(991)	(5,382)	567
追溯前每股盈餘(虧損)	(14.25)	(7.53)	-	-	-
追溯後每股盈餘(虧損)	(23.75)	(12.55)	0.90	1.34	1.07

註：201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 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曾惠瑾會計師自 2013 度開始查核本公司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01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 (其他會計師)

#### (2)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透過換股方式取得 Crown Bioscience Inc. 100% 股權，惟此交易性質係屬組織架構重組，且於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相關法律程序，為使比較基礎一致，2013~2014 年度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故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20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3 年 (註 1)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財務結構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6.50	163.29	34.89	32.45	26.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05)	57.79	323.02	402.28	375.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36.69	81.97	209.90	226.23	230.68
	速動比率( % )	34.63	79.89	201.96	222.42	223.76
	利息保障倍數	(0.48)	3.96	29.02	27.64	3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5	9.87	6.44	4.53	4.04
	平均收現日數	47.71	36.98	56.68	80.57	90.35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6	2.23	2.87	3.19	3.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3	0.65	0.67	0.70
	資產報酬率( % )	(19.53)	(7.08)	5.88	6.14	5.0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	註 3	註 3	6.15	9.25	6.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371,779.57)	(55,252.30)	11.13	14.69	9.88
	純益率( % )	(42.09)	(25.30)	6.40	8.86	7.06
	追溯前每股盈餘(虧損)(元)	(14.25)	(7.53)	-	-	-
	追溯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23.75)	(12.55)	0.90	1.34	1.07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4)	註 4	3.32	3.38	31.17	15.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4	註 4	註 4	15.00	24.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4	8.55	0.81	8.37	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9)	611.14	5.71	5.65	6.49
	財務槓桿度	0.58	0.00	1.85	1.06	1.03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3 年 (註 1)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償還借款及迴轉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係減少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所致。						
(3) 權益報酬率：係去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係本期公司規模成長相關費用上升導致淨利表現不如去年所致。						
(5) 純益率/每股盈餘：係本期公司規模成長相關費用上升導致淨利表現不如去年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期淨利表現不如去年且本期支付所得稅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近兩年營運規模提升淨現金流入增加且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所致。						

註 1：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設立，為使財務資訊具可比較一致性，2013 年度係採擬制性合併財務數據，又本公司為國外發行公司，得揭露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佔總資產未達 1%，非屬重大，故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期初或期末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皆為負值，故不予表達。

註 4：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值，該比率計算不具分析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div$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div$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div$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div$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div$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div$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div$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div$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羣



西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38,261	1,524,150	(314,111)	-1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351	637,787	(564)	-0.09%
無形資產		866,974	815,863	(51,111)	-5.90%
其他資產		36,930	76,397	39,467	106.87%
<b>資產總額</b>		<b>3,380,516</b>	<b>3,054,197</b>	<b>(326,319)</b>	<b>-9.65%</b>
流動負債		812,575	660,711	(151,864)	-18.69%
非流動負債		284,519	133,656	(150,863)	-53.02%
<b>負債總額</b>		<b>1,097,094</b>	<b>794,367</b>	<b>(302,727)</b>	<b>-27.59%</b>
股本		1,449,793	1,451,698	1,905	0.13%
資本公積		718,362	724,136	5,774	0.8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73,817	330,918	57,101	20.85%
其他權益		(201,814)	(290,753)	(88,939)	44.07%
非控制權益		43,264	43,831	567	1.31%
<b>股東權益總額</b>		<b>2,283,422</b>	<b>2,259,830</b>	<b>(23,592)</b>	<b>-1.03%</b>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1) 其他資產：係預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2) 非流動負債：係集團償還借款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所致。
- (3) 保留盈餘：係因本年度淨利結轉，加上105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庫藏股註銷所致。
- (4) 其他權益：係本年度累積換算影響數。

註：2016 及 2017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75,650	2,238,450	262,800	13.30%
營業成本	903,359	1,052,384	149,025	16.50%
營業毛利	1,072,291	1,186,066	113,775	10.61%
營業費用	926,895	1,047,420	120,525	13.00%
營業淨利	145,396	138,646	(6,750)	-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21	4,802	(62,819)	-92.90%
稅前淨利	213,017	143,448	(69,569)	-32.66%
稅後淨利	174,973	157,947	(17,026)	-9.7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本年度兌換損益變動所致。

(2)稅前淨利：係本年度兌換損益變動所致。

就財務績效之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投入研發腫瘤藥效方面的技術與創新，目前 PDX 模型數已具市場領先地位，在腫瘤治療領域囊括了大分子新藥、小分子新藥、植物新藥及免疫療法的研究，未來更將透過藥效測試平臺提供個人化精準醫療、藥效評估大數據應用、拯救臨床失敗新藥及糖尿病藥物開發等高度價值服務。

###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追求營收的高度成長，同時致力於營運效率的提升以穩定毛利率，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拓展業務，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各項藥效測試平臺業務的開發，並透過各種行銷策略擴展客源及滲透不同區域的市場，以期降低市場競爭造成的波動。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90	105,199	-5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532)	(322,944)	-38.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0,839	(185,556)	-123.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低及本期支付所得稅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去年同期收購及處分子公司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係去年同期現金增資後取得營運資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預計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應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相關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周轉，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若未來因擴大公司現有規模而有較大資本支出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會評估由金融機構借款或於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循集團既定政策，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項目	2017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rown Bioscience Inc.	297,018	營業及獲利狀況均維持穩定	無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889)	係集團總部財務稽核管理單位	無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	已於 2017 年 4 月解散	無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57,136)	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藥效測試，惟該規模仍不足支應該公司營運，故導致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21,164)	本期收入來源係提供藥效測試，惟該規模仍不足支應該公司營運，故導致虧損	無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249,725	營業及獲利狀況均維持穩定	無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88,542	營業及獲利狀況均維持穩定	無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8,392)	主要收入來源係抗體檢測分析及檢測儀器租賃，惟該規模仍不足支應該公司營運，故導致虧損	無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註 2)	(26,525)	主要收入來源係提供藥效測試，惟該規模仍不足支應該公司營運，故導致虧損	積極拓展業務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11,466	營業及獲利狀況均維持穩定	無

註1：已於 2017 年 4 月解散，並將其業務移轉至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註2：原名為 PreClinOomics, Inc.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更名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份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係因銀行存款活存的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係特別股負債及旗下子公司因資金調度先後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所致。扣除特別股負債利息影響後，2015~2016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6,744 仟元及新臺幣 7,995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45% 及 0.40%。隨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借款比率將下降，因此未來即使借款利率水準調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不致發生因利率上升導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之風險，另特別股已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之影響尚不大。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人民幣、及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惟影響較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對外銷及外購之交易報價亦會視匯率之變動適時調整，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8,200 仟元及(36,455)仟元，佔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2.44% 及 -1.63%，所佔比例不大，故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

####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經營本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相關交易將遵循上述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針對 PDX(人源性腫瘤動物模型)技術平臺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 A.擴大 PDX 腫瘤模型的疾病類型，包括一些罕見的腫瘤模型；
- B.新增加免疫療法模型；
- C.新增加放射治療模型；
- D.擴充血液性腫瘤模型；

E. 提供聯合臨床試驗服務 (Co-clinical trial) ；

F. 提供個體化治療。

另加強與有實力製藥企業的合作、開展抗腫瘤及相關重大疾病藥物創新研發的工作。完善各類型動物模型以符合各地癌症類型，並持續為開發抗癌創新藥物提供有力支援。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支應上述研發計畫，每年編列研發費用，2016 年及 2017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81,195 仟元及新臺幣 309,380 仟元，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產業變化持續投入研發。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美國及中國大陸；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台灣及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產業更是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不易在短時間內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取得 MRL 公司 PDX 部門

主要係著眼於 MRL 公司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的低溫保存後腫瘤細胞資料庫(Accessed Tumor Cell Bank)及相關臨床應用技術，取得 MRL 公司後將可利用其腫瘤細胞資料庫及臨床應用技術，擴建更多的 PDX 模型，再者其所擁有的白種人模型亦可補足及豐富本公司模型上的缺少。

依照目前開發進度來看，已開發成功之模型數 325 個佔預估成功模型數 2,400 個之 13.5%，由於模型開發需投入開發資源，在兼顧業務發展與未來開發之下，進度尚合乎預期，另已運送至中國的模型數為 98 個，未來隨著將越來越多的已建成新模型運送至營運成本較為低廉的冠科太倉及冠科北京，將可使得集團營運得到更好的整合，並反映在財務面上。

## 2. 取得 PCO 公司 100% 股權

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業經 PCO 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冠科 US 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併購 PCO 公司案，PCO 公司主要從事糖尿病、心血管和腎臟疾病的早期臨床前體內藥效研究服務，另其獨立研發的齧齒類動物模型，主要發病機制是缺乏瘦體素，並非人體真實誘發疾病的機制，針對無法模擬人體分泌瘦體素的缺陷上做革命性的改良，而本公司原有 CVMD 產品線係採用非人靈長類動物模型，併購後將利用其既有模型及技術開發出齧齒類動物模型，豐富其產品線。

## 3. 分割冠科台灣 100% 股權

有鑑於新藥開發事業與本集團所從事之藥效評估外包服務業務，兩個事業係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面臨不同程度要求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企業需要。就現階段而言服務收入事業規模較大，發展較為成熟；而新藥開發事業未來仍需投入鉅額資本支出，屬於需要較為長期發展的事業。公司決定將先前所開發出的四類小分子化學候選新藥之中國以外權利，拆分至新公司發展。

2015 年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新藥公司分割案，本公司將冠科台灣分割予新設立 CB Therapeutics Inc. 並分配予原股東，分割基準日為 2016 年 1 月 1 日。分割後，本集團可專注於腫瘤和代謝類藥物的藥效研究外包服務，而該新設之公司亦可集中其資源發展該四種候選新藥，新藥能夠在獨立公司內得到應有的資金投入以分階段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為滿足客戶動物實驗需求，2017 年 3 月 30 董事會通過改建太倉 D 建築做為動物房擴充之準備，將評估現有動物房使用情形，規畫新動物房，增添營運動能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藥效動物模型業務，提供新藥測試平臺，主要成本為人事成本及實驗室成本，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全球知名藥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貨客戶佔總營收額比重分別為 10.95%、9.78% 及 4.8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未有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超過銷貨總額 20%，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進行部分高階主管職務調整，另有高階主管吳越及朱秉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退休，轉任集團顧問，相關人事異動如下表：

高階主管	原職務	新職務	備註
余國良	董事長兼策略長	董事長兼技術長	無
Jean Pierre Wery	總裁	總經理	無
吳越	總經理	總裁兼策略長	2017 年 8 月 31 日退休，轉任集團顧問
朱秉	財務長暨發言人	營運長	2017 年 8 月 31 日退休，轉任集團顧問

高階主管雖進行職務調整，但仍為本公司 EC (Executive members) 集體決策中心之成員，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現金股息之分派與稅負

依據本公司為於中華民國掛牌所進行之組織重組計畫，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之子公司併入冠科 US，冠科 US 之股東以其所持有之冠科 US 股份交換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後冠科 US 仍為美國公司，負繳納美國所得稅之義務。雖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惟依據美國國內收入法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7874 條之規定（為遏止企業反向交易所制定），為所有美國所得稅之目的，本公司將被視為美國公司，故本公司及冠科 US 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以及在允許合併申報之各州，為州所得稅之目的），得合併申報所得稅。若本公司及冠科 US 選擇合併申報聯邦所得稅，本公司應負責繳納全體合併集團之所得稅（不論該等所得是否源自於冠科 US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本公司就其給付予非美國稅務居民股東之股息，除租稅協定另有減免者外，應扣繳百分之三十之所得稅，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此外，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大陸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可全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若發生前述情況，則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公司派付股息。

## 2.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 3.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 (1)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 (2) 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位於美國、中國且為本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有關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參閱第2項之說明。
- (二)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營運據點或子公司」認定標準，屬於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之重要營運據點或子公司者，包含於美國設立之 Crown Bioscience Inc. 及於中國大陸設立之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共四家公司。茲將英屬開曼群島、美國及中國大陸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地處加勒比海的英屬殖民地。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局穩定，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位於開曼群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現已成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七類：普通公司(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經濟特區公司(Special Economic Zone Company)及有限責任豁免獨立資產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係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豁免公司不能於當地營業，但得為於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之行為，故一般境外公司均使用豁免公司。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90年與美、英等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體系進行不法交易。另為配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or FATCA)的實施，開曼群島政府已於2013年宣布與美國政府簽訂第一類(Model 1)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or IGA)與稅務資訊交換協議。在第一類跨政府協議下，當地政府將配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增修配合法規，金融機構依據此跨政府協議與配合法規將須申報的資訊呈交予當地政府，並由當地政府轉交給美國國家稅務局。

####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於開曼群島簽署或攜至開曼群島之契約而應繳納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未課徵其他對本公司可能具重大性之稅賦。印花稅額亦僅為象徵性金額。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在法令規範方面，對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主要規範如下：

- (A)除非該等業務對本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證券交易所上市，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 (C)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常會，公司應根據章程規定召開股東會，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 (D)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本公司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的董事會議，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且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範圍，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E)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惟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應於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每次股東會議之會議記錄與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簿。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 (F)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豁免公司可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不會對該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三十年。
- (I)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Municipal、Insurance、Royal、Imperial、Empire、Assurance、Chartered、Gaming 及 Lottery 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 C. 註冊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雖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認許，惟本公司章程明定其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此外，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法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以其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起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 common law，任何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作成之特定金錢給付義務終局確定判決，在滿足下列要件之情形下，開曼群島法院會視該判決本身為依普通法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因，無須重為審理相關事項：(1)中華民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且本公司同意以中華民國法院為管轄法院或為中華民國居民或於中華民國營業，並經合法送達；(2)該判決非關罰款、罰金、稅捐或相類之稅務給付義務；(3)該判決非因勝訴當事人或中華民國法院之詐欺所取得；(4)該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不違反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且(5)該判決踐行之程序未違反自然正義原則。

## 2. 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自 2008 年初起發生了多起經濟及金融事件，急劇影響美國和全球金融市場以及國際商業活動，其中包括某些金融機構龍頭的崩潰、大量信用票券的違約、美國和其他房市之崩潰，資本投資及其他商業活動之去槓桿化，以及對於企業提供貸款額度之銳減。這些事件發展相當迅速，並普遍地被認為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之影響，而係造成經濟衰退的部分關鍵因素。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美國鑑於金融機構欠缺監督，加以政府過於放任，以致投機性操作交易盛行，導致全球陷入金融風暴，歐巴馬政府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案對美國的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重大變革，透過設立新機構、提高政府權力、增加金融機構營運限制、檢討調整現行制度及加強對金融衍生性產品的監管等，將對金融服務業產生正面的影響。歐巴馬政府上台後也陸續推動美國大規模的振興經濟方案，包括投資公共與基礎建設、減稅、推動綠色能源產業，加上美國聯準會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期能帶領美國擺脫經濟衰退及通貨緊縮的壓力，走出金融風暴之陰霾。

展望未來，美國聯準會決定，量化寬鬆政策自 2014 年 1 月起開始退場，雖然聯準會表示縮減債券收購計畫無既定時間表，且未來一段時日利率仍會維持在超低水平，但聯準會啟動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已反映印鈔救景氣的超寬鬆貨幣政策時代即將結束。此政策也代表景氣復甦腳步逐漸站穩，量化寬鬆政策漸進退場反而消除對未來景氣復甦的不確定性。近年來美國政府透過各種財政措施，積極促進經濟成長，最近三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3%、2.2% 及 2.4%。在美國與國際市場緩慢成長但樂觀期望下，將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產生正面的影響。

###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收入係以美金進行交易，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新臺幣編製，美金對新臺幣之匯率相對波動，將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新臺幣列示之合併報表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股東權益總額產生部份影響。

美國的金融體系為成熟、完善的金融體系，其貨幣市場是世界最發達的貨幣市場之一及提供一個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的平臺之一，外匯買進或賣出已不受外匯管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應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各適用之相關法規，其在美

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但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影響。

依據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掛牌所進行之組織重組計畫，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之子公司併入冠科 US，冠科 US 之股東以其所持有之冠科 US 股份交換本公司之股份，合併後冠科 US 仍為美國公司，負繳納美國所得稅之義務。雖本公司係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惟依據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 7874 條之規定（為遏止企業反向交易所制定），為所有美國所得稅之目的，本公司將被視為美國公司，故本公司及冠科 US 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以及在允許合併申報之各州，為州所得稅之目的），得合併申報所得稅。若本公司及冠科 US 選擇合併申報聯邦所得稅，本公司應負責繳納全體合併集團之所得稅（不論該等所得是否源自於冠科 US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本公司就其給付予非美國稅務居民股東之股息，除租稅協定另有減免者外，應扣繳百分之三十之所得稅，為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之一。

#### C. 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由於美國各州法律不同，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位在美國加州，在加州執行外國民事判決須滿足加州現行採用 Uniform Foreign Money-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C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sec 1713-24)（以下簡稱「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之規定。對非美國法院之金錢給付判決，如其符合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之條件及其中所載「外國判決」之定義，則可在該法案認可的程度下被認定為一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在該法案下被認定為終局確定且可執行之外國判決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1)係准許或駁回一定金錢給付之請求，且(2)依該判決作成地之外國法律，其為終局、確定、並有執行力之判決；但該判決不得係對於稅款、罰款或其他罰金，或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之判決（惟該法案並未排除離婚、扶養費、維持費及其他家事案件可依國際禮讓原則獲得加州法院承認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另規定欲請求判決承認之一方有義務舉證該外國判決有權依該法案受承認，且其請求須於判決生效後十年內或該外國法令規定之更短時效內向美國加州法院提起，以時效較短為準。

除上述條件外，加州判決承認法案並規定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時，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地之司法體系未提供公平公正之法庭或與美國加州法相符合之正當法律程序，(2)該外國法院對該判決被告個人並無管轄權，或(3)該外國法院對系爭案件並無管轄權。

另外，如有以下情形，加州判決承認法案規定美國加州法院應不得承認該外國判決：(1)該外國判決被告就相關程序並未獲得即時通知使其有足夠時間為自己辯護者；(2)該民事判決係經詐欺手段取得，而使敗訴一方未有充足機會陳述其主張者；(3)該民事判決、訴訟主張、或主張之救濟，違反美國或加州之公共政策者；(4)該民事判決與其他終局、確定之判決相抵觸者；(5)兩造已約定不以該外國法院程序為爭端解決方式時，該外國法院仍違反雙方約定，逕為該判決者；(6)在以送達個人取得管轄權情形，該外國法院有嚴重不便利法庭之情形者；(7)該判決作成的情形導致對於作成該判決的外國法院之廉正性有相當疑慮者；(8)該外國判決之訴訟程序與美國加州法下正當法律程序不相符合者；或(9)該外國判決係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之判決（但如該外國法院已給予被告相當於美國或加州憲法下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者，不在此限。）

### 3. 主要營運地國：中國大陸

#### A.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1979 年中國大陸採行改革開放以來，遵循計畫經濟，按照每年、五年及十年計劃發展。過去二十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直進行大規模經濟改革，挾其廣大市場、廉價的勞工而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其經濟表現亦扶搖直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生產總值 (GDP) 自 1979 年之 4,063 億人民幣成長到 2014 年之 636,463 億人民幣，年平均 GDP 成長率超過 15% 以上。若再以人均 GDP 來看，由 1979 年的人民幣 419.25 元增加到 2013 年的人民幣 41,907.59 元，共成長了 99.96 倍，儼然以世界工廠之姿，邁向經濟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亦是全球金融風暴後支撐全球經濟成長的地區之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國內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 2014 年國內生產總值 (GDP) 為人民幣 636,463 億元，相較於 2013 年同期成長 7.4%。帶動中華人民共和國 GDP 成長率提升的原因，主要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開始陸續實施得「微刺激」措施逐漸產生效果，包括「定向降準」，以及加快中西部鐵路建設與城市農民工棚戶區改造等基礎建設。且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體經濟中，消費貢獻度超過投資貢獻度的狀況，意味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局推動經濟成長模式從過去以出口與投資為主的成長模式轉型為內需為主的努力逐漸顯現。

消費方面，在基本收入分配格局、社保體制和稅收體制不變下，消費出現爆炸性增長的可能性不高。同時，201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限制公款消費等因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貪腐措施的持續進行，也限制消費難以大幅提振。中國 2015 年 10 月 CPI 為 0.31%，已連續 44 個月負成長，食品價格仍為影響 CPI 變動的主要因素。CPI 持續位於低檔，顯示中國經濟疲軟的情況未明顯改變，短期內物價走勢溫和，為寬鬆貨幣政策提供更大的發揮空間。

投資方面，當前投資增長主要由基礎設施和房地產主導，而連年的基礎設施投資、房地產投資的弊端已現，三、四線城市住房已呈現供過於求，加上政府政策控管，促使相關投資增速放緩。過去高經濟成長下所帶來之通貨膨脹壓力，致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造成持續的「錢荒」，促使 2014 年企業融資成本墊高。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中國實質 GDP 增速將略微放緩至 6.4%，造成經濟增速放緩的壓力，主要是來自房地產開發投資的減速。因此政府主導的投資仍將在「穩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但未來採取大規模刺激增長的可能性極低。企業融資成本墊高並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帶來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大多為世界知名藥廠，並拓展世界各地據點，以分散中國大陸政經環境變化之風險。

####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 (A) 外匯管制風險

人民幣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理措施限制，目前仍不能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係須遵守中國大陸的外匯法規。根據中國大陸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經常帳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但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大陸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之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中國大陸政府日後可全權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若發生前述情況，則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公司派付股息。

###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統一內外資企業適用稅制，消除假外資誘因，平衡內外資企業。減少稅收優惠措施，讓稅制透明化、租稅空間減少。2008 年 1 月 1 日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 25%，不再設有外商投資企業租稅優惠 24% 或 18%，內資企業 27% 也予調降。小型微利企業調整為 20%，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稅率為 15%。另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08 年 4 月聯合頒布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凡是滿足申報高新企業條件的企業，可以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門申報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時可申請獲得稅務機關之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凡經認定之高新技術企業並經稅務機關核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由 25% 降為 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在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複審申請。通過複審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後，企業需要按照初次審查的法定程序重新提出認定申請。於增值稅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 之間。

### (C)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制，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外，中國境內的土地屬於勞動群眾集體所有。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對城市房地產關係作統一調整的基本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下簡稱「房地產管理法」)，中國土地所有權的主體是特定的，包括國家和集體，土地所有權相應地分為國家土地所有權和集體土地所有權，國家可以依法徵用集體土地。

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及 2010 年 12 月 1 日頒佈並於 2011 年 2 月 1 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的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實行登記備案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的有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合同應當辦理登記手續，但對未明確規範需於登記後始生效者，當事人未辦理登記手續不影響合同的效力，合同標的物所有權及其他物權不能轉移。鑑於「房地產管理法」與「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未規定租賃合同登記後生效，因此未辦理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 (D) 勞動合同法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範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並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工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 2008 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

不滿一年，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在僱傭關係期滿而終止時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

勞動合同法之施行，對勞動者傾向保護，加重企業違法成本，導致企業經營成本增加。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從屬公司均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期能有效留住適任之員工，且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與員工間訂有書面勞動契約，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然未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大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a.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該條例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過，並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的，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

##### b.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 30 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 20 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的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帳戶設立手續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 1999 年 4 月 3 日頒布實施，規定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住房

公積金。但是鑑於大陸的住房公積金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各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規定的原則下，或制訂各自的住房公積金徵繳的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布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

本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冠科太倉」、「太倉分析中心」及「冠科北京」之提撥比率依地方政府規定之繳存比率及繳納基數辦理，截至目前為止，皆按時、足額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且根據蘇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及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證明》，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法繳存住房公積金，尚無因住房公積金受到相關主管機關責令追繳或罰款之情事。

(F) 環境保護方面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的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皆遵守適用之環境法規。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經盡力遵守適用之環保法規，但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修改環保法規並執行實施更多或更嚴格之環保標準和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巨額成本，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倘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遵守或被指違反該等環保法規，可能會遭徵收罰款或要求承擔其他環保責任，並可能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另中國政府倘更改現行的環境保護規定，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在環保方面之開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不良之環境保護違反記錄，並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G)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管轄，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門、工商部門、外匯管理部門、環境保護部門、安全監督部門以及藥品監管部門。上述的政府監管部門有權利依據法律、法規頒佈和(或)執行涉及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生產與經營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的生產經營需要獲得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如果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不能獲得或者持續持有各類政府監管部門相關的批准和許可，中國大陸境內子公司有可能會被處以包括罰款、終止或者限制經營等處罰。任何上述情況之發生都將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並了解中國政府之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並致力遵循。

C. 主要營運地國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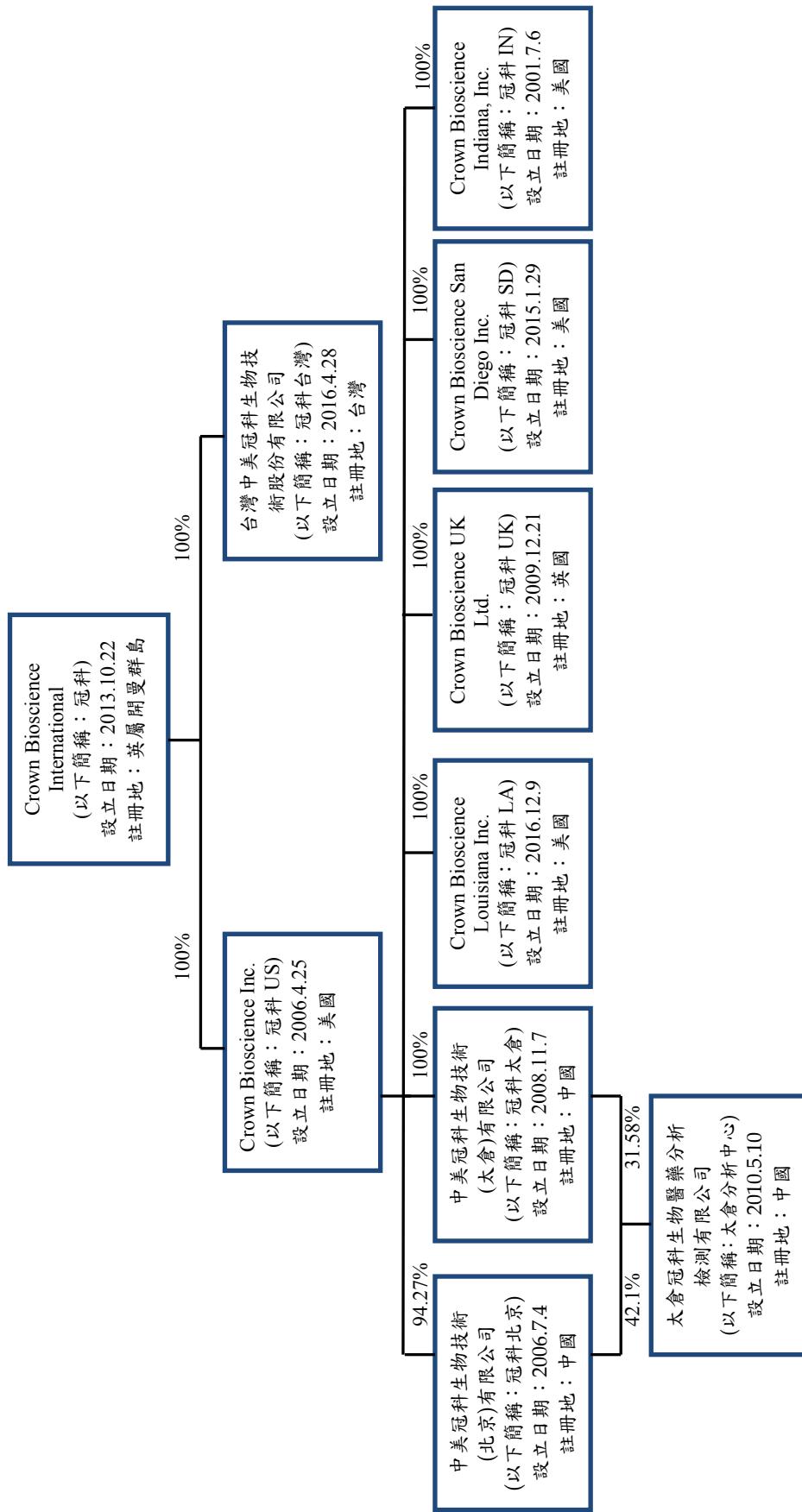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之民事確定判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後，承認其與中國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

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臺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的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的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律師認為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即可承認及執行臺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惟如中國法院如不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中華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 擇、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結構：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項 次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1	Crown Bioscience Inc.	2006.4.25	3375 Scott Blvd., Suite 108 Santa Clara, CA 95054	USD 133	藥效測試服務之承攬與委託
2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8	台灣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7樓	NTD 16,164	藥效測試服務之承攬與委託
3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2015.1.29	1011 Torreyana Road, San Diego CA 92121, USA	USD 18,500	藥效測試服務
4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2009.12.21	Hillcrest Dodgeford Lane Belton Loughborough LE12 9TE, UK	GBP 299 元	藥效測試服務
5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註)	2001.7.6	8583 Zionsville road Indianapolis, Indiana 46268	USD160	藥效測試服務
6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2008.11.7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北京西路6號科技創業園	RMB 67,249	腫瘤創新藥之開發及提供藥效測試服務
7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2006.7.4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昌平園火炬街21號	RMB 20,357	藥效測試服務
8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2010.5.10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北京西路6號科技創業園	RMB 19,000	抗體檢測分析及檢測儀器租賃
9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2016.12.9	New Iberia Research Center 4101 W. Admiral Doyle Drive New Iberia, LA 70560	USD 2,000	糖尿病相關藥效檢測服務

註:原名為 PreClinOmics, Inc.，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更名

1. 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如下

A. 藥效測試服務：Crown Bioscience Inc.、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Crown Bioscience UK Ltd.、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B. 抗體檢測分析及檢測儀器租賃：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2)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詳如前揭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8 年 3 月 31 日

項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1	Crown Bioscience Inc.	董事長	Jean Pierre Wery	1,900 股	100%
		董事	何一華		
2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一華	NTD 16,164 仟元	100%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董事	余國良		
		監察人	王泱洲		
3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董事長	Jean Pierre Wery	1,000 股	100%
		董事	何一華		
4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董事長	Jean Pierre Wery	29,855 股	100%
		董事	Mike Prosser		
		董事	Rajendra Kumari		
		總經理	Mike Prosser		
5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註 2)	董事長	汪亦欣	95,455 股	100%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總經理	汪亦欣		
6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	王泱洲	(註 1)	100%
		董事	施前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總經理	王泱洲		

項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7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蔡杰	(註 1)	94.27%
		董事	王泱洲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總經理	蔡杰		
8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 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董事	王泱洲	(註 1)	71.27%
		董事	邵秋紅		
		董事	丁玉龍		
		董事	趙仁杰		
		監察人	李其翔		
9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董事長	汪亦欣	200 股	100%
		董事	Jean Pierre Wery		

註 1：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份。

註 2：原名為 PreClinOmics, Inc.，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更名。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7年12月31日；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次	企業名稱	資本額 (仟元)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稅 後盈餘 (純 損)
1	Crown Bioscience Inc.	USD 133	3,251,133	1,271,565	1,979,568	1,817,726	17,667	297,018	-
2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NTD16,164	18,477	10,367	8,110	4,131	(5,441)	(5,889)	-
3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註 1)	-	-	-	-	-	-	-	-
4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USD18,500	612,664	229,085	383,579	341,536	(66,438)	(57,136)	-
5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GBP 299 元	68,499	43,389	25,110	92,572	(22,016)	(21,164)	-
6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註 2)	USD 160	41,060	47,459	(6,399)	60,203	(20,810)	(21,114)	-
7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RMB 67,249	1,484,936	332,929	1,152,007	929,561	311,167	247,693	-
8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RMB 20,357	435,918	85,053	350,865	375,679	84,813	100,302	-
9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RMB 19,000	29,388	988	28,400	150	(13,944)	(11,775)	-
10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USD 2,000	197,085	5,848	191,237	97,221	12,372	11,446	-

註 1：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於2017年4月清算，並將全部業務移轉與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註 2：原名為 PreClinOmics, Inc.，於2017年6月14日更名。。

(二)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 財務報表。

(三)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 Crown Bioscience Inc、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10 月 25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1742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承諾書，本項擬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除以下所列差異外(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於本公司章程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之具體內容。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開曼公司於章程中納入本公司依照股東權益檢查表所訂定之章程條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1.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8.2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 此外，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1. 公司章程應明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p>2. 公司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p>	<p>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li> </ol>	<p>(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p>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本公司決議清算並</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ol>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業已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出說明如下：</p>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出說明如下：</p>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得規範於服務合約或指派書中，惟服務合約或指派書若無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與賠償責任及開曼法律有關董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之規定仍將適用於各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義，開曼公司得於其與經理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附錄

#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945 號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公鑒：

## 查核意見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以提供藥效測試服務的勞務收入為主，民國 106 年度勞務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169,688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7%，相關勞務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該集團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交易之筆數眾多，針對不同服務之完工程度計算方法亦不同，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加上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訪談管理階層及業務主管，以瞭解及評估勞務收入之認列方式(包含服務之分類及完成程度之計算方法)，並選取樣本測試已正確計算及入帳。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勞務收入計算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確認勞務收入之認列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 檢視服務合約之內容，確認服務總價款。
  - (3) 了解服務性質及取得已提供勞務之佐證資料，確認交易之完成程度。
  - (4) 確認已正確計算。

#### **內部發展支出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條件之測試**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係以提供藥效測試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運用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以下簡稱「PDX 模型」)於服務上，故將符合資本化條件之 PDX 模型內部發展支出帳列為無形資產，相關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由於內部發展支出認列為無形資產需符合特定條件，會計處理較為特殊，故本會計師將內部發展支出符合無形資產資本化條件之測試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政策，並確認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 取得本期 PDX 模型資本化明細表，選取樣本確認以下事項：
  - (1) 計算明細表業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 取得及評估已達技術可行性之佐證資料，包含取得該類模型最近年度平穩成功

發展率之資訊。

- (3) 取得及評估符合其他資本化條件之適當佐證資料。
- (4) 驗算資本化金額之正確性。

###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815,86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27%，主要內容為集團收購 Molecular Response LLC. 及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所產生的商譽與其他無形資產分別計新台幣 430,196 仟元及 166,859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因前述無形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重大，且評估減損所使用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諸多假設並具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重大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 Crown Bioscience 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比較報告中所引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間之一致性。
2. 針對外部專家評估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與本所內部專家共同執行下列程序：
  - (1) 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同業預測作比較。
  - (2)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本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等。
  - (3) 檢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公式設定。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UK Ltd.，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62,3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4,19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Crown Bioscience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Crown Bioscience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Crown Bioscience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金額	12 月 31 日	105 年 金額	12 月 31 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856	20	\$ 1,034,922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4,749	28	765,825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2,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	-	4,202	-	
130X	存貨		1,126	-	-	-	
1410	預付款項		44,599	2	30,93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24,150</u>	<u>50</u>	<u>1,838,261</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637,787	21	638,351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815,863	27	866,974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6,123	1	2,3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389	-	2,7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76	-	7,0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609	1	24,809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30,047</u>	<u>50</u>	<u>1,542,255</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054,197</u>	<u>100</u>	<u>\$ 3,380,516</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55,687	2		
2170 應付帳款		102	-	3,1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三)	309,842	10	396,12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59,6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168	2	6,872	-		
2310 預收款項	六(九)及七(二)	274,344	9	272,747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八)	26,255	1	18,376	-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0,711</u>	<u>22</u>	<u>812,575</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0,357	1	57,312	2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0,220	1	136,948	4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二十三)	53,568	2	77,40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九)	9,511	-	12,859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3,656</u>	<u>4</u>	<u>284,519</u>	<u>8</u>		
<b>負債總計</b>		<u>794,367</u>	<u>26</u>	<u>1,097,094</u>	<u>3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40 預收股本		1,451,698	48	1,449,723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724,136	24	718,362	2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39	1	9,8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814	7	88,7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465	3	175,208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90,753)	(10)	(201,814)	(6)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b>		<u>2,215,999</u>	<u>73</u>	<u>2,240,158</u>	<u>66</u>		
<b>非控制權益</b>		<u>43,831</u>	<u>1</u>	<u>43,264</u>	<u>2</u>		
<b>權益總計</b>		<u>2,259,830</u>	<u>74</u>	<u>2,283,422</u>	<u>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3,054,197	<u>100</u>	\$ 3,380,516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國  
余  
良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一  
華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合併 資料表  
民國 106 年及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2,238,450	100	\$ 1,975,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二十五)及七(三)	( 1,052,384)	( 47)	( 903,359)	( 46)
5900 營業毛利		1,186,066	53	1,072,291	5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五)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285,630)	( 13)	( 250,306)	( 13)
6200 管理費用		( 452,410)	( 20)	( 395,394)	(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9,380)	( 14)	( 281,195)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7,420)	( 47)	( 926,895)	( 47)
6900 營業利益		138,646	6	145,39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2,438	2	32,7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3,021)	( 2)	43,58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615)	-	( 8,7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2	-	67,621	4
7900 稅前淨利		143,448	6	213,017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14,499	1	( 38,044)	( 2)
8200 本期淨利		\$ 157,947	7	\$ 174,97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7,763)	( 8)	(\$ 30,174)	(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45	4	( 86,912)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018)	( 4)	(\$ 117,086)	(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29	3	\$ 57,88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5,298	7	\$ 177,77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49	-	(\$ 2,8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362	3	\$ 63,26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7	-	(\$ 5,382)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		\$ 1.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2		\$ 1.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國  
余  
良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何  
一  
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總		
105 年度				\$ 1,313,820	\$ 32	\$ 239,797	\$ 45,467	\$ 3,157	\$ -	\$ 96,041	\$ (\$ 95,961 )	\$ -	\$ 1,602,353	\$ 48,646	\$ 1,650,999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四)								9,86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88,7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8,74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200		600,634																
現金增資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11,0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03	38	333 ( 2,538 )																
資本公積分配予股東						( 179,490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448 )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9,723	\$ 70	\$ 661,274	\$ 53,483	\$ 3,605	\$ 9,861	\$ 88,748	\$ 175,208	\$ ( 201,814 )	\$ -									
106 年度				\$ 1,449,723	\$ 70	\$ 239,797	\$ 45,467	\$ 3,157	\$ -	\$ 96,041	\$ (\$ 95,961 )	\$ -	\$ 1,602,353	\$ 48,646	\$ 1,650,99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四)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2,5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失效																						
庫藏股回購																						
庫藏股註銷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1,698		\$ 660,339	\$ 59,482	\$ 4,315	\$ 27,639	\$ 201,814	\$ 101,465	\$ ( 88,939 )	\$ -									

Tournament  
Bioventure  
LLC

董事長：余國良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Jean  
Pierre  
Wery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何一華

會計主管：何一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448	\$ 213,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93,076	88,826
攤銷費用	六(四)(十九)	49,959	40,727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二)	( 518 )	15,57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15	8,70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055 )	( 6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2,725	1,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2,564	11,002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3,175 )	( 34,4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50,769 )	( 160,30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75	-	
其他應收款	3,124	( 6,685 )	
存貨	( 1,126 )	-	
預付款項	( 16,401 )	15,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871 )	3,155	
其他應付款	16,462	89,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685 )	-	
預收款項	23,082	( 13,24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4,9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830	266,835	
支付之利息	( 4,710 )	( 8,511 )	
收取之利息	2,055	645	
支付之所得稅	( 66,976 )	( 4,0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199	254,8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17,480 )	144,3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0	621
取得無形資產	( 64,478 )	( 64,03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8 )	( 2,3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888 )	4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774 )	( 1,571 )	
收購事業	六(二十六)	( 73,966 )	( 71,598 )
收購子公司	六(二十六)	( 15,420 )	( 124,219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六)	( 46,120 )	( 115,4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944 )	( 522,53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 55,687 )	55,687	
發放現金股利	( 43,860 )	-	
舉借長期借款	-	49,252	
償還長期借款	( 17,291 )	( 58,47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233	2,536	
現金增資	-	731,834	
庫藏股買回	( 82,95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5,556 )	780,839	
匯率影響數	( 8,765 )	( 43,0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12,066 )	470,1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922	564,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856	\$ 1,034,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國良



經理人：Jean Pierre Wery



會計主管：何一華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 2013 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係為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 Crown Bioscience Inc. 全部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藥效測試服務及腫瘤創新藥之開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挂牌上櫃，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JSR Corporation 及 Gallo Merger Sub Corp 進行反三角合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b>(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b>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做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簡易追溯調整。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故 IFRS9 之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評估後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依照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評估，調減應收帳款 \$19,901，並調減保留盈餘 \$19,901。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本集團依照 IFRS15 收入認列規定評估，評估後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稽核中心	100.00	100.00	註1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藥效測試服務之承攬與委託	100.00	100.00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藥效測試服務	100.00	100.00	註2
Crown Bioscience Inc.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藥效測試服務	94.27	94.27	
Crown Bioscience Inc.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腫瘤創新藥之開發及提供藥效測試服務	100.00	100.00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藥效測試服務	-	100.00	註3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藥效測試服務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藥效測試服務	100.00	100.00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糖尿病相關藥效測試服務	100.00	-	註4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抗體檢測分析及檢測儀器租賃	42.10	42.10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抗體檢測分析及檢測儀器租賃	31.58	31.58	

註 1：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

註 2：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收購，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原名為 PreClinOmics, Inc.)。

註 3：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因營運據點之調整，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結束營運。

註 4：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成立，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完成股權登記，由 Crown Bioscience Inc. 持有 100%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

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40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0年
電腦設備	1年～10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儀器設備	1年～10年

(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 3. 技術及客戶關係

技術及客戶關係係因收購子公司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效益年限攤銷。

## 4. 營業祕密

營業祕密係因收購資產及負債所取得，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認列，公允價值入帳基礎係以鑑價評估報告為依據，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 5. 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

(1)外購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2)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

A.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B.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A)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B)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C)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D)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E)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C.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

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二)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六)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 收入認列

##### 1. 勞務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 2. 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3. 銷售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

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

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1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622, 661</u>	<u>1, 034, 752</u>
	<u>\$ 622, 856</u>	<u>\$ 1, 034, 9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68, 179	\$ 787, 777
減：備抵呆帳	<u>(13, 430)</u>	<u>(21, 952)</u>
	<u>\$ 854, 749</u>	<u>\$ 765, 825</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1, 445	\$ 46, 928
31-90天	50, 355	22, 290
91-180天	24, 447	23, 100
181天以上	<u>4, 498</u>	<u>10, 362</u>
	<u>\$ 130, 745</u>	<u>\$ 102, 6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3, 430 及 \$21, 95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090	\$ 20,862	\$ 21,952
提列(迴轉)減 損損失	2,334	( 2,852)	( 518)
本期沖銷	( 3,362)	( 3,230)	( 6,592)
匯率影響數	( 62)	( 1,350)	( 1,412)
12月31日	\$ -	\$ 13,430	\$ 13,430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41	\$ 6,818	\$ 7,559
提列減損損失	362	15,211	15,573
本期沖銷	-	( 943)	( 943)
匯率影響數	( 13)	( 224)	( 237)
12月31日	\$ 1,090	\$ 20,862	\$ 21,952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儀器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50,054	\$ 3,834	\$ 75,795	\$ 64,707	\$ 154,582	\$ 431,605	\$ 16,539	\$ 1,097,1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167)	( 1,811)	( 48,872)	( 40,486)	( 107,140)	( 177,289)	-	( 458,765)
	<u>\$ 266,887</u>	<u>\$ 2,023</u>	<u>\$ 26,923</u>	<u>\$ 24,221</u>	<u>\$ 47,442</u>	<u>\$ 254,316</u>	<u>\$ 16,539</u>	<u>\$ 638,351</u>
<u>106年</u>								
1月1日	\$ 266,887	\$ 2,023	\$ 26,923	\$ 24,221	\$ 47,442	\$ 254,316	\$ 16,539	\$ 638,351
增添	9,134	2,077	8,743	8,318	35,474	50,530	770	115,046
處分	-	( 178)	( 427)	( 723)	-	( 4,487)	-	( 5,815)
折舊費用	( 17,281)	( 718)	( 8,845)	( 9,680)	( 8,192)	( 48,360)	-	( 93,076)
移轉	16,104	-	-	-	-	-	( 16,104)	-
淨兌換差額	( 4,272)	( 21)	( 442)	( 657)	( 3,272)	( 7,628)	( 427)	( 16,719)
12月31日	<u>\$ 270,572</u>	<u>\$ 3,183</u>	<u>\$ 25,952</u>	<u>\$ 21,479</u>	<u>\$ 71,452</u>	<u>\$ 244,371</u>	<u>\$ 778</u>	<u>\$ 637,787</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9,840	\$ 4,793	\$ 81,801	\$ 53,795	\$ 184,600	\$ 495,647	\$ 778	\$ 1,191,2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9,268)	( 1,610)	( 55,849)	( 32,316)	( 113,148)	( 251,276)	-	( 553,467)
	<u>\$ 270,572</u>	<u>\$ 3,183</u>	<u>\$ 25,952</u>	<u>\$ 21,479</u>	<u>\$ 71,452</u>	<u>\$ 244,371</u>	<u>\$ 778</u>	<u>\$ 637,787</u>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儀器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81,310	\$ 3,734	\$ 96,606	\$ 60,530	\$ 126,214	\$ 481,446	\$ -	\$ 1,149,8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2,623)	( 2,493)	( 70,878)	( 41,034)	( 104,622)	( 257,313)	\$ -	( 548,963)
	<u>\$ 308,687</u>	<u>\$ 1,241</u>	<u>\$ 25,728</u>	<u>\$ 19,496</u>	<u>\$ 21,592</u>	<u>\$ 224,133</u>	<u>\$ -</u>	<u>\$ 600,877</u>
<u>105年</u>								
1月1日	\$ 308,687	\$ 1,241	\$ 25,728	\$ 19,496	\$ 21,592	\$ 224,133	\$ -	\$ 600,877
增添	-	1,583	9,448	15,249	30,070	73,920	17,289	147,559
增添-收購取得	-	-	31	-	11,348	11,487	-	22,866
處分	-	( 175)	( 14)	( 180)	-	( 1,808)	-	( 2,177)
處分-股利分配	-	-	( 278)	( 266)	( 1,111)	-	-	( 1,655)
折舊費用	( 17,245)	( 488)	( 5,917)	( 8,374)	( 14,753)	( 42,049)	-	( 88,826)
重分類	-	4	152	-	2,762	7,919	-	10,837
淨兌換差額	( 24,555)	( 142)	( 2,227)	( 1,704)	( 2,466)	( 19,286)	( 750)	( 51,130)
12月31日	<u>\$ 266,887</u>	<u>\$ 2,023</u>	<u>\$ 26,923</u>	<u>\$ 24,221</u>	<u>\$ 47,442</u>	<u>\$ 254,316</u>	<u>\$ 16,539</u>	<u>\$ 638,35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50,054	\$ 3,834	\$ 75,795	\$ 64,707	\$ 154,582	\$ 431,605	\$ 16,539	\$ 1,097,1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3,167)	( 1,811)	( 48,872)	( 40,486)	( 107,140)	( 177,289)	\$ -	( 458,765)
	<u>\$ 266,887</u>	<u>\$ 2,023</u>	<u>\$ 26,923</u>	<u>\$ 24,221</u>	<u>\$ 47,442</u>	<u>\$ 254,316</u>	<u>\$ 16,539</u>	<u>\$ 638,35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營業秘密	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	基因編輯鼠糖尿病模型	細胞系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142	\$ 632,016	\$ 81,320	\$ 35,604	\$ 86,264	\$ 159,147	\$ 66,951	\$ 1,227	\$ 1,113,6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994)	( 66,642)	( 77,009)	( 35,604)	( 16,534)	( 28,915)	( 7,971)	( 28)	( 246,697)
	<u>\$ 37,148</u>	<u>\$ 565,374</u>	<u>\$ 4,311</u>	<u>\$ -</u>	<u>\$ 69,730</u>	<u>\$ 130,232</u>	<u>\$ 58,980</u>	<u>\$ 1,199</u>	<u>\$ 866,974</u>
<u>106年</u>									
1月1日	\$ 37,148	\$ 565,374	\$ 4,311	\$ -	\$ 69,730	\$ 130,232	\$ 58,980	\$ 1,199	\$ 866,97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844	-	90	-	-	48,219	-	2,451	54,604
增添-源自內部發展	-	-	-	-	-	9,874	-	-	9,874
處分	-	-	-	-	-	( 3,485)	-	-	( 3,485)
攤銷費用	( 9,574)	-	( 803)	-	( 8,134)	( 22,161)	( 9,019)	( 268)	( 49,959)
淨兌換差額	( 1,295)	( 43,653)	( 215)	-	( 5,210)	( 7,405)	( 4,358)	( 9)	( 62,145)
12月31日	<u>\$ 30,123</u>	<u>\$ 521,721</u>	<u>\$ 3,383</u>	<u>\$ -</u>	<u>\$ 56,386</u>	<u>\$ 155,274</u>	<u>\$ 45,603</u>	<u>\$ 3,373</u>	<u>\$ 815,86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3,203	\$ 583,218	\$ 75,628	\$ 32,855	\$ 79,604	\$ 203,960	\$ 61,782	\$ 3,668	\$ 1,093,9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3,080)	( 61,497)	( 72,245)	( 32,855)	( 23,218)	( 48,686)	( 16,179)	( 295)	( 278,055)
	<u>\$ 30,123</u>	<u>\$ 521,721</u>	<u>\$ 3,383</u>	<u>\$ -</u>	<u>\$ 56,386</u>	<u>\$ 155,274</u>	<u>\$ 45,603</u>	<u>\$ 3,373</u>	<u>\$ 815,863</u>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營業祕密	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	基因編輯鼠糖尿病模型	細胞系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4,619	\$ 489,420	\$ 79,577	\$ 36,239	\$ 87,801	\$ 134,972	\$ -	\$ -	\$ 862,628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5,621)	( 67,830)	( 78,109)	( 34,007)	( 8,048)	( 13,341)	\$ -	\$ -	( 226,956)
	<u>\$ 8,998</u>	<u>\$ 421,590</u>	<u>\$ 1,468</u>	<u>\$ 2,232</u>	<u>\$ 79,753</u>	<u>\$ 121,631</u>	<u>\$ -</u>	<u>\$ -</u>	<u>\$ 635,672</u>
<u>105年</u>									
1月1日	\$ 8,998	\$ 421,590	\$ 1,468	\$ 2,232	\$ 79,753	\$ 121,631	\$ -	\$ -	\$ 635,672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28,428	-	4,371	-	-	6,354	-	1,274	40,427
增添一源自內部發展	-	-	-	-	-	23,611	-	-	23,611
增添一收購									
取得(註)	45	155,435	-	-	-	-	68,840	-	224,320
攤銷費用	( 4,447)	-	( 1,193)	( 2,192)	( 8,623)	( 16,275)	( 7,968)	( 29)	( 40,727)
重分類	5,573	-	-	-	-	-	-	-	5,573
淨兌換差額	( 1,449)	( 11,651)	( 335)	( 40)	( 1,400)	( 5,089)	( 1,892)	( 46)	( 21,902)
12月31日	<u>\$ 37,148</u>	<u>\$ 565,374</u>	<u>\$ 4,311</u>	<u>\$ -</u>	<u>\$ 69,730</u>	<u>\$ 130,232</u>	<u>\$ 58,980</u>	<u>\$ 1,199</u>	<u>\$ 866,974</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142	\$ 632,016	\$ 81,320	\$ 35,604	\$ 86,264	\$ 159,147	\$ 66,951	\$ 1,227	\$ 1,113,67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3,994)	( 66,642)	( 77,009)	( 35,604)	( 16,534)	( 28,915)	( 7,971)	( 28)	( 246,697)
	<u>\$ 37,148</u>	<u>\$ 565,374</u>	<u>\$ 4,311</u>	<u>\$ -</u>	<u>\$ 69,730</u>	<u>\$ 130,232</u>	<u>\$ 58,980</u>	<u>\$ 1,199</u>	<u>\$ 866,974</u>

註：係本集團收購 Crown Biosceince Indiana, Inc. (原名為 PreClin0mics, Inc.)之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基因編輯鼠糖尿病模型及電腦軟體，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34,680	\$ 27,878
營業費用	15,279	12,849
	<u>\$ 49,959</u>	<u>\$ 40,727</u>

###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註)	\$ -	\$ 58,445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328,291	355,759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139,498	151,170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註)	53,932	-
	<u>\$ 521,721</u>	<u>\$ 565,374</u>

註：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因營運據點之調整，

未來不再提供藥效測試之服務，相關業務自民國 106 年第一季起轉由另一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承接，故商譽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亦自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移轉至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

3.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10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5%~30%
成長率	3%~20%
折現率	2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10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2.8%~39.1%
成長率	3%
折現率	19.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1.8%~29.9%	24.9%~35.9%
成長率	3%	10%~21.6%(註)
折現率	18.5%	20.9%

4.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5.1%~36.4%	20.7%~30.9%
成長率	3%	10%~25%(註)
折現率	18.1%	20.3%

註：係已排除特殊情況之影響。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歷史結果及同業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5,687
利率區間	4.654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248	\$ 151,481
應付股利	504	-
應付材料費	46,038	55,401
應付投資款	17,856	94,331
應付勞務費	32,502	21,651
其他	71,694	73,257
	\$ 309,842	\$ 396,121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至109年 4月，並自104年5月21日 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5.0825%	房屋及建築	\$ 56,37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6,020 )
				\$ 30,35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5月至109年 4月，並自104年5月21日 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5.0825%	房屋及建築	\$ 74,94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634 )
				\$ 57,312

依前述擔保借款之約定，本集團若有重大兼併、收購重組等情況發生時，銀行有權單方決定停止支付本集團尚未使用的貸款額度，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貸款本息。

(九) 長期遞延收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2,650	\$ 16,1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表列預收款項)	( 3,139 )	( 3,261 )
	<u>\$ 9,511</u>	<u>\$ 12,859</u>

(十) 退休金

1. Crown Bioscience Inc.、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及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按美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並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
2.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按英國規定之退休保險制度並訂有確定提撥退休金之辦法，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保險金。
3.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提撥比率皆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099 及 \$41,17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註3)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備註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3/25	1,80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5/20	1,39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7/15	61,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0/20	1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7/10/28	33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1/22	63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5/12	657,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28	306,5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2/26	2,53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5/28	1,06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8/27	59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1/18	1,01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3/1	2,009,906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8	1,108,4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8/22	2,41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8/22	98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2	1,05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5/24	1,541,94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8/28	10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2/4	10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3/1	5,507,137	0.5年	績效條件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8	4,268,06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8	1,239,077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5/8	1,083,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8/7	12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1/6	1,44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5/8	7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20	4,434,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11/7	68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2/10	586,548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2/10	608,75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2/10	461,774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2/10	1,17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6	20,000	10年	立即取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5/6	130,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14	335,000	10年	1~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8/14	100,000	10年	立即取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	105/11/28	1,312,000	N/A	立即取得	
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0	7,535,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註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9/19	6,441,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10/5	155,000	10年	2~4年之服務	"

註 1：員工服務屆滿 1 年可既得 25%；屆滿 1 年後起 36 個月每屆滿 1 個月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增加 1/48；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註 2：員工服務半年內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 30%可既得 100%。

註 3：每一認股權得轉換為 0.6 股普通股。

註 4：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可既得 75%；服務屆滿 4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認股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美金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519	\$ 0.14	14,986	\$ 0.14
本期給與認股權	14,131	1.42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445)	0.17	( 684)	0.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663)	0.13	( 783)	0.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542</u>	0.90	<u>13,519</u>	0.14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244</u>	0.13	<u>9,477</u>	0.13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單位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97/5/20	107/5/19	150	US\$ 0.08	180	US\$ 0.08
97/7/15	107/7/14	8	0.08	8	0.08
97/10/20~28	107/10/19~27	20	0.08	40	0.08
98/1/22	108/1/21	240	0.08	240	0.08
98/5/12	108/5/11	80	0.08	160	0.08
98/7/28	108/7/27	36	0.08	42	0.08
99/2/26	109/2/25	625	0.08	700	0.08
99/5/28	109/5/27	-	0.08	20	0.08
99/8/27	109/8/26	130	0.08	130	0.08
99/11/18	109/11/17	20	0.10	60	0.10
100/3/1	110/2/28	223	0.10	280	0.10
100/5/18	110/5/17	180	0.13	225	0.13
100/8/22	110/8/21	1,120	0.13	1,120	0.13
100/8/22	110/8/21	-	0.13	120	0.13
100/12/2	110/12/1	61	0.13	61	0.13
101/5/24	111/5/23	316	0.13	361	0.13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美金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美金元)		
101/8/28	111/8/27	-	US\$ 0.13	-	US\$ 0.13		
101/12/4	111/12/3	100	0.13	100	0.13		
102/5/8	112/5/7	414	0.13	555	0.13		
102/8/7	112/8/6	50	0.13	90	0.13		
102/11/6	112/11/5	75	0.13	1,435	0.13		
103/5/8	113/5/7	30	0.13	50	0.13		
103/8/20	113/8/19	2,993	0.13	3,970	0.13		
103/11/7	113/11/6	380	0.14	509	0.14		
104/2/10	114/2/9	1,888	0.18	2,790	0.18		
104/5/6	114/5/5	80	0.52	80	0.52		
104/8/14	114/8/13	192	0.52	193	0.52		
106/8/10	116/8/9	7,535	NT\$ 43.90	-	-		
106/9/19	116/9/18	6,441	42.25	-	-		
106/10/5	116/10/4	155	42.80	-	-		

4.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US\$0.07	US\$0.08	35.54%~37.65%	10年	-	3.65%~3.93%	US\$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8	0.08	32.73%~37.00%	10年	-	3.81%~4.10%	0.12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7	0.08	32.60%~36.10%	10年	-	4.01%~4.23%	0.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08	35.17%~38.00%	10年	-	4.51%~4.81%	0.11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08	37.84%~39.62%	10年	-	2.80%~3.29%	0.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08	39.67%~40.38%	10年	-	2.66%~2.94%	0.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5	0.08	39.70%~40.53%	10年	-	3.27%~3.70%	0.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5	0.08	39.49%~41.06%	10年	-	2.74%~3.26%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5	0.08	39.43%~41.32%	10年	-	2.51%~2.97%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4	0.08	39.76%~41.63%	10年	-	1.89%~2.31%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4	0.10	39.84%~41.62%	10年	-	1.78%~2.22%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5	0.10	41.17%~42.49%	10年	-	2.64%~3.07%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26	0.13	41.04%~42.49%	10年	-	2.39%~2.79%	0.16
員工認股權計畫	0.26	0.13	43.11%	10年	-	1.48%	0.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0.26	0.13	43.11%	10年	-	1.48%	0.17

協議之類型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US\$0.26	US\$0.13	43.11%	10年	-	1.48%	US\$0.17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0	0.13	41.65%~44.15%	10年	-	0.84%~1.12%	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0	0.13	41.65%~44.15%	10年	-	0.84%~1.12%	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0	0.13	41.65%~44.15%	10年	-	0.84%~1.12%	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	34.99%	0.5年	-	0.12%	0.16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13	39.07%	10年	-	1.81%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13	39.07%	10年	-	1.81%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13	39.07%	10年	-	1.81%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13	38.86%	10年	-	2.61%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16	0.13	38.86%	10年	-	2.61%	0.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28	0.14	38.84%	10年	-	2.61%	0.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28	0.14	38.84%	10年	-	2.61%	0.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30	0.18	41.91%	10年	-	2.01%	0.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30	0.18	41.91%	10年	-	2.01%	0.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30	0.18	41.91%	10年	-	2.01%	0.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30	0.18	41.91%	10年	-	2.01%	0.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0.53	0.13	41.65%	10年	-	2.25%	0.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0.53	0.52	41.65%	10年	-	2.25%	0.2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52	0.52	41.64%	10年	-	2.20%	0.29
員工認股權計畫	0.52	0.13	41.64%	10年	-	2.20%	0.43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NT\$55.78	NT\$55.78	29.56%	0.014年	-	0.46%	NT\$0.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43.90	43.90	19.24%	10年	-	0.81%	9.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42.25	42.25	18.99%	10年	-	0.79%	8.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42.80	42.80	19.99%	10年	-	0.83%	9.4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		105年度	
	\$	22,564	\$	11,002

#####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截至 104 年 11 月 9 日以美元計價之普通股轉換為新台幣面額 10 元之普通股共計 131,381,992 股。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92,020，分為 409,202,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451,698，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44,972,317	131,381,992
現金增資	-	13,1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97,473	470,325
庫藏股註銷	(2,000,000)	-
12月31日	<u>145,169,790</u>	<u>144,972,31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執行買回庫藏股，本次預計最高買回 2,000 仟股，執行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45 元至 65 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業已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2,000 仟股，金額共計 \$82,951。前述庫藏股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並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06年

	員工	失效之員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661,274	\$ 53,483	\$ 3,605	\$ 718,362
員工執行認股權	8,183	( 15,855)	-	( 7,6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564	-	22,56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710)	710	-
庫藏股註銷	( 9,118)	-	-	( 9,118)
12月31日	<u>\$ 660,339</u>	<u>\$ 59,482</u>	<u>\$ 4,315</u>	<u>\$ 724,136</u>

105年

	員工	失效之員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39,797	\$ 45,467	\$ 3,157	\$ 288,421
資本公積分配予股東	( 179,490)	-	-	( 179,490)
(註)				
現金增資	600,634	-	-	600,6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3	( 2,538)	-	( 2,2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002	-	11,002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48)	448	-
12月31日	<u>\$ 661,274</u>	<u>\$ 53,483</u>	<u>\$ 3,605</u>	<u>\$ 718,36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將冠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作價投資 CB Therapeutics Inc.，再以 CB Therapeutics Inc. 股權作為股利分配予股東，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惟考量相關作業成本效益，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參元，則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861 及特別盈餘公積 \$88,748 後，已無盈餘可供分派。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778	
特別盈餘公積	113,066	
股東現金股利	44,364	\$ 0.3
	\$ 175,20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46	
特別盈餘公積	88,939	
	\$ 99,08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169,688	\$ 1,840,345
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收入	42,627	107,969
銷貨收入	26,135	27,336
	<u>\$ 2,238,450</u>	<u>\$ 1,975,650</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055	\$ 645
租金收入	9,301	7,708
政府補助收入	36,085	23,811
其他收入	<u>4,997</u>	<u>579</u>
	<u>\$ 52,438</u>	<u>\$ 32,74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6,455)	\$ 48,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725)	(\$ 1,556)
其他	(\$ 3,841)	(\$ 3,059)
	<u>(\$ 43,021)</u>	<u>\$ 43,585</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232)	(\$ 7,995)
其他財務成本	(\$ 383)	(\$ 712)
財務成本	<u>(\$ 4,615)</u>	<u>(\$ 8,70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52,221	\$ 780,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93,076	\$ 88,8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49,959</u>	<u>\$ 40,72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682,855	\$ 638,404
員工認股權	22,564	11,002
勞健保費用	53,532	49,592
退休金費用	43,099	41,176
其他用人費用	50,171	40,423
	<u>\$ 852,221</u>	<u>\$ 780,597</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6,530 及 \$7,565；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3,265 及 \$3,78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4%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4%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採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	105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1,658)	(\$ 6,9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61,658)</u>	<u>(\$ 6,90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157	(31,133)
其他	-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499</u>	<u>(\$ 38,044)</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	105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0,184)	(\$ 42,63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 50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040	-
合併遞延所得稅影響數等	-	4,06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6	1,0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34,669	-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 268)	-
美國稅最低稅負制	( 1,77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499</u>	<u>(\$ 38,04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註)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376	\$ -	(\$ 39)	\$ -	\$ 2,337
虧損扣抵	-	34,478	( 692)	-	33,786
小計	<u>2,376</u>	<u>34,478</u>	<u>( 731)</u>	-	36,123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無形資產	( 23,592)	3,607	1,745	-	( 18,240)
未實現收入	( 113,356)	38,072	1,821	51,483	( 21,980)
小計	<u>( 136,948)</u>	<u>41,679</u>	<u>3,566</u>	<u>51,483</u>	( 40,220)
合計	<u>(\$ 134,572)</u>	<u>\$ 76,157</u>	<u>\$ 2,835</u>	<u>\$ 51,483</u>	<u>(\$ 4,097)</u>

註：係本集團繳納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5年				
	認列於				
	1月1日	企業合併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用	\$ 2,588	\$ -	\$ -	(\$ 212)	\$ 2,376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無形資產	( 893)	( 26,771)	4,064	8	( 23,592)
未實現收入	( 86,802)	-	( 35,197)	8,643	( 113,356)
小計	<u>( 87,695)</u>	<u>( 26,771)</u>	<u>( 31,133)</u>	<u>8,651</u>	<u>( 136,948)</u>
合計	<u>(\$ 85,107)</u>	<u>(\$ 26,771)</u>	<u>(\$ 31,133)</u>	<u>\$ 8,439</u>	<u>(\$ 134,57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抵減屆滿年限
			所得稅資產部分	—	
民國95年	\$ 3,583	\$ —	\$ —	—	民國115年
民國96年	9,832	—	—	—	民國116年
民國97年	104,798	—	—	—	民國117年
民國98年	74,485	—	—	—	民國118年
民國99年	109,699	—	—	—	民國119年
民國100年	275,424	—	—	—	民國120年
民國101年	137,951	—	—	—	民國121年
民國102年	162,401	134,274	134,274	—	民國122年
民國103年	117,349	117,349	117,349	—	民國123年
民國104年	<u>115,751</u>	<u>115,751</u>	<u>115,751</u>	—	民國124年
	<u>\$1,111,273</u>	<u>\$ 367,374</u>	<u>\$ 367,374</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抵減屆滿年限
			所得稅資產部分	—	
民國95年	\$ 3,799	\$ 3,799	\$ 3,799	—	民國115年
民國96年	10,423	10,423	10,423	—	民國116年
民國97年	111,103	111,103	111,103	—	民國117年
民國98年	78,965	78,965	78,965	—	民國118年
民國99年	116,298	116,298	116,298	—	民國119年
民國100年	291,992	291,992	291,992	—	民國120年
民國101年	146,250	146,250	146,250	—	民國121年
民國102年	172,171	172,171	172,171	—	民國122年
民國103年	124,408	124,408	124,408	—	民國123年
民國104年	<u>220,510</u>	<u>220,510</u>	<u>220,510</u>	—	民國124年
	<u>\$1,275,919</u>	<u>\$1,275,919</u>	<u>\$ 1,275,919</u>		

5. 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因取得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證書，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適用 15% 之優惠稅率。

6. 子公司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5,298	144,594	\$ 1.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55,298	144,5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895	
員工酬勞	-	1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55,298	151,623	\$ 1.02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7,776	132,290	\$ 1.3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77,776	132,2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431	
員工酬勞	-	15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77,776	139,878	\$ 1.27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收購 Molecular Response LLC.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以 \$504,425 收購 Molecular Response LLC. 之資產及負債。Molecular Response LLC. 除已成功開發白人種動物模型致對本集團未來擴展市場有很大之助益外，該公司亦擁有規模龐大之癌症病人組織庫，未來可用於擴建

本集團之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

(2) 購入 Molecular Response LLC. 之資產及負債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4年2月5日

收購對價

現金(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	
\$0及\$41,925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 441,465
或有對價(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	
\$0及\$36,281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u>62,960</u>
	<u>504,425</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應收帳款	12,4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3
無形資產-營業祕密	84,204
無形資產-病人源性異種移植模型	75,708
存出保證金	642
應付帳款	( 3,360)
遞延收益	( 15,99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57,160</u>
商譽	\$ 347,265

(3) 若本集團於收購前二年度與 Molecular Response LLC. 相同業務之營業收入成長達一定比率時，每年度須各支付美金 0 元至美金 2,000 仟元不等之額外對價。依前述合約約定，本集團第二年應支付之或有價金為美金 1,125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針對第二年之或有價金已估列及支付之金額均為美金 1,125 仟元。

2. 併購 PreClin0mics, Inc.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以 \$219,942 購入 PreClin0mics, Inc. 100% 之股權。PreClin0mics, Inc. 在代謝綜合症、肥胖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腎臟和神經學領域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和頂尖技術。此次收購可以幫助本集團擴大在相關疾病藥物之研發平台。過去本集團在臨床前以靈長類動物作為相關疾病晚期之藥物研發篩選平台已居領先地位，未來透過購併 PreClin0mics, Inc. 獨立研發之齧齒類動物模型，將進一步囊括臨床前更早期藥物研發篩選平台之市場。

(2)收購 PreClinOomics, Inc. 之股權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2月26日

**收購對價**

現金(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 \$71,424及\$93,525未支付，均表列「其他 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219,942
	<u>219,942</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
應收帳款	4,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45
無形資產-基因編輯鼠糖尿病模型	68,840
存出保證金	440
銀行借款	( 545)
應付帳款	( 2,823)
其他應付款	( 1,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53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64,507</u>
商譽	<u>\$ 155,435</u>

(3)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合併 PreClinOomics, Inc. 之股權起，其對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暨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39,938 及減少 \$11,887。若假設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收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5,284 及減少 \$9,088。

**(二十四)企業分割**

鑑於新藥開發與藥效測試平台業務型態不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以新藥開發單位-冠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及現金 \$73,286 作價成立新公司 CB Therapeutics Inc.，再以 CB Therapeutics Inc. 股權作為股利分配予股東，完成新藥開發業務分割，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述價款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全數付訖。因上述分割之影響，導致合併報表編製主體變動，CB Therapeutics Inc.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5年1月1日

資產

現金	\$ 115,458
應收帳款	371
其他應收款	57,018
預付款項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
存出保證金	369
	<hr/>
	\$ 175,018

負債

應付帳款	\$ 1,745
其他應付款	2,437
	<hr/>
	\$ 4,182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8 至 114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75,789 及 \$53,24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6,795	\$ 54,8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5,239	108,260
超過五年	131,657	104,867
	<hr/>	<hr/>
	\$ 543,691	\$ 268,026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46	\$ 147,559
加：期初應付款項	3,510	421
減：期末應付款項	( 1,217 )	( 3,510 )
匯率影響數	141	( 116 )
本期支付現金	<hr/>	<hr/>
	\$ 117,480	\$ 144,354

	106年度	105年度
收購事業	\$ -	\$ -
加：期初應付款項	78,206	148,305
減：期末應付款項	- ( 78,206 )	
匯率影響數	( 4,240 )	1,499
本期支付現金	<hr/>	<hr/>
	\$ 73,966	\$ 71,598

	106年度	105年度
收購子公司	\$ -	\$ 219,942
加：期初應付款項	93,525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 (2)	2)
期末應付款項	(71,424) (93,525)	(93,525)
匯率影響數	(6,681) (2,196)	(2,196)
本期支付現金	<u>\$ 15,420</u>	<u>\$ 124,219</u>

2. 分割導致主體變動之影響數：

	105年度
股利分配	\$ 179,490
子公司股權作價：	
加：應付帳款	1,745
其他應付款	2,437
減：現金	(115,458)
應收帳款	(371)
其他應收款	(57,018)
預付款項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
存出保證金	(3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54)
本期支付現金	<u>\$ -</u>
子公司之現金	<u>\$ 115,458</u>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子公司	\$ -	\$ 73,286
加：期初應付款項	47,815	-
期初應付款項低估數	352	-
子公司之現金	- (90,839)	90,839
減：期末應付款項	- (47,815)	47,815)
匯率影響數	(2,047) (852)	(852)
本期支付現金	<u>\$ 46,120</u>	<u>\$ 115,458</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淨額	\$ _____ -	\$ 10,837
其他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淨額	\$ _____ -	\$ 5,5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CB Therapeutics Inc.	受相同股東控制之關係人
冠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CBT Pharmaceuticals, Inc.	"
江蘇荃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Immune-Onc Therapeutics, Inc.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銷售：		
受相同股東控制之關係人	\$ 11,360	\$ 672

勞務銷售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一個月，與一般勞務銷售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冠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 2,37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藥效測試服務，該應收款並無抵押或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代墊款項等：		
冠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 11,802
其他應付款-投資款：		
CB Therapeutics Inc.	\$ _____ -	\$ 47,815

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受相同股東控制之關係人	\$ _____	\$ 1,265

5. 預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受相同股東控制之關係人	\$ 1,192	\$ _____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952	\$ 81,150
股份基礎給付	15,361	7,026
總計	\$ 65,313	\$ 88,1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218,093	\$ 227,879	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來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一)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長期借款協議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於民國 105 年 2 月向 BioNumerik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 BioNumerik) 取得一新藥技術，該合約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移轉予本公司之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本集團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研發進度支付 BioNumerik 里程碑授權金最高美金 3,000 仟元，並約定於未來運用此技術所產生收入之一定比例將作為權利金支付予 BioNumerik。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	\$ 7,4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JSR Corporation 及 Gallo Merger Sub Corp 簽署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以進行反三角合併。前述合併案業經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獲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公製字第 1071360148 號函核准，惟前述合併案之完成繫諸於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所列之交割先前條件，重要的交割先決條件包括：

1. 本合併案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2. 雙方完成必要的反壟斷申報或核准(公平交易委員會)；
3. 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核准；
4. 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公開發行核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與美國 CBT Pharmaceuticals, Inc. (以下簡稱「CBT 公司」)簽署授權契約，授權 CBT 公司製藥開發並銷售全新重組人類單株抗體。本公司除依約可收取簽約金美金 750 仟元，未來將依照所達成之里程碑收取里程碑授權金；於產品上市銷售後，可再依約收取銷售里程碑金及銷售權利金。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個體分別為不同國家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持有大陸區之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英鎊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9,283	6.52	\$ 871,553		
英鎊：人民幣	316	8.79	12,65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324,819	0.15	1,453,176		
英鎊：美金	626	0.74	25,109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925	6.52	52,276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人民幣	\$ 32,138	6.95	\$ 1,042,241
新台幣：美金	721,839	0.03	727,639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美金	249,708	0.14	1,139,188
英鎊：美金	1,166	1.23	46,176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人民幣	120	6.95	3,87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人民幣	1%	\$ 87,155	\$ -
英鎊：人民幣	1%	127	-
<b>非貨幣性項目</b>			
人民幣：美金	1%	-	14,532
英鎊：美金	1%	-	251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人民幣	1%	52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0,422	\$ -	-
新台幣：美金	1%	7,276	-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	11,392	
英鎊：美金	-	-	4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39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6,455) 及 \$48,20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5年内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02	\$ -	\$ -	\$ -
其他應付款	309,84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20	21,683	8,674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235	53,56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2年内	2至5年内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687	\$ -	\$ -	\$ -
應付帳款	3,155	-	-	-
其他應付款	396,121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61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634	26,452	30,86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含一年內到期)	742	77,400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係採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集團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

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收入	\$ 2,238,450	\$ 1,975,650
部門損益	<u>\$ 143,448</u>	<u>\$ 213,0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3,035</u>	<u>\$ 129,553</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提供藥效測試服務及腫瘤創新藥之專利技術授權與合作開發之收入。

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 2,169,688	\$ 1,840,345
技術授權及合作開發收入	42,627	107,969
銷貨收入	<u>26,135</u>	<u>27,336</u>
合計	<u>\$ 2,238,450</u>	<u>\$ 1,975,650</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1,433,981	\$ 874,083	\$ 1,107,420	\$ 898,886
中國	329,565	589,473	364,174	615,227
英國	60,119	16,794	153,041	15,602
德國	86,176	-	80,189	-
瑞士	74,933	-	51,317	-
韓國	24,172	-	35,315	-
比利時	22,857	-	23,258	-
丹麥	9,140	-	18,434	-
台灣	9,385	2,298	173	3,128
其他地區	<u>188,122</u>	<u>-</u>	<u>142,329</u>	<u>-</u>
合計	<u>\$ 2,238,450</u>	<u>\$ 1,482,648</u>	<u>\$ 1,975,650</u>	<u>\$ 1,532,84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108,627	\$ 193,217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本期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需求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備註
0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90,377	\$ 148,800	\$ 44,04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 886,399	\$ 886,399	註3
1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2,106	208,320	208,32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1,068,545	1,068,545	註4
1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459	59,520	34,361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周轉	-	-	1,068,545	1,068,545	註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本公司淨值之40%，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其限制。

Crown Bioscience Inc. 針對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個別限額為該公司資本公積之40%。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個別限額為該公司資本公積之40%。

註3：本期最高餘額為美金6,000仟元，係以匯率31.73換算為\$101,377；期末餘額為美金5,000仟元，係以匯率29.76換算為\$148,800；實際動支金額原幣數為美金1,500仟元，係以匯率29.76換算為\$44,640。

註4：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美金7,000仟元，分別以匯率31.73及29.76換算為\$222,106及\$208,320；實際動支金額原幣數為美金7,000仟元，係以匯率29.76換算為\$320。

註5：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美金2,000仟元，分別以匯率31.73及29.76換算為\$63,459及\$59,520；實際動支金額原幣數為美金1,155仟元，係以匯率29.76換算為\$34,361。

註6：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原名為PreClinomics, Inc.，於2017年6月14日更名。

##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被背書保證對象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1)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5)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註4)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5)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3、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3、註4)	背書保證 區 備註 N Y 註5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註4)	背書保證餘額 (1)									
1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太倉)有限公司	\$ 221,600	\$ 171,162	\$ 168,905	\$ 56,378	—	—	48.14%	\$ 221,600	N	N	Y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0。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集團母公司淨值10%。

註4：此係佔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5：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原幣數為人民幣37,000千元，分別以匯率4.626及4.565換算為\$171,162及\$168,905；實際動支金額原幣數為人民幣12,350千元，係以匯率4.365換算為\$56,378。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註3)	
				關係 (註2)	期初 股數					賣出 股數	賣出 金額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	617,859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子公司對 母公司	對 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	"	銷貨	(\$ 684,056)	(73.59%)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 617,859	72.28%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	"	銷貨	( 260,640)	(69.38%)	"	"	"	"	"	199,110	73.54%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	"	銷貨	( 339,944)	(99.53%)	"	"	"	"	"	68,055	96.71%			

註1：銷售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六個月，得依資金需求調整。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最終母公司	相同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最終母公司	\$ 208,286		不適用	\$		\$ 146,463	\$ -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	617,859	1.20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	199,110	1.48					
								\$ 46,138	\$ -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4	
1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2	勞務收入	\$ 684,056	註4	30.56%
2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2	"	260,640	"	11.64%
3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2	"	339,944	"	15.19%
4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註6)	Crown Bioscience Inc.	2	"	60,203	"	2.69%
5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2	"	97,221	"	4.34%
1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2	應收帳款	617,859	"	20.23%
2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Crown Bioscience Inc.	2	"	199,110	"	6.52%
3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Crown Bioscience Inc.	2	"	68,055	"	2.23%
2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3	"	34,312	"	1.12%
0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Crown Bioscience Inc.	1	其他應收款	44,640	"	1.46%
6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1	"	208,286	"	6.82%
6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1	"	34,361	"	1.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為六個月，得依資金需求調整。

註5：上開揭露單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超過合併總資產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超過合併總營收百分之一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原名為PreClinOmics, Inc.，於2017年6月14日更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 資收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Crown Bioscience Inc.	美國	藥效測試服務之承攬與委託	\$ 1,351,335	\$ 1,046,585	1,900	100.00	\$ 1,979,568	\$ 297,018	\$ 297,018	註2
"	台灣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集團財務稽核中心	16,164	16,164	1,616,370	100.00	8,111	( 5,889)	( 5,889)	註2
Crown Bioscience Inc.	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美國	藥效測試服務	—	104,865	100	100.00	—	—	—	註3、4
"	Crown Bioscience San Diego Inc.	美國	”	575,832	366,560	1,000	100.00	383,579	( 57,136)	( 57,136)	註3
"	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美國	”	219,839	219,839	95,455	100.00	160,460	( 21,114)	( 26,525)	註3、5
"	Crown Bioscience UK Ltd.	英國	”	144,682	144,682	29,855	100.00	25,109	( 21,164)	( 21,164)	註3
"	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美國	糖尿病相關藥效檢測服務	60,760	—	200	100.00	191,238	11,466	11,466	註3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及投資折(溢)價攤銷。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Crown Bioscience North Carolina Inc. 於民國106年4月清算，並將全部業務移轉與本公司之孫公司Crown Bioscience Louisiana Inc. 。

註5：Crown Bioscience Indiana, Inc. 原名為PreClinomics, Inc.，於2017年6月14日更名。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註2)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太倉)有限公司	腫瘤創藥之開發及提供藥效測試服務	\$ 313,528	2	\$ -	\$ -	\$ -	\$ 247,693	100%	\$ 249,725	\$ 1,143,302	\$ -	\$ -	\$ -	\$ -	\$ -	\$ -	\$ -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藥效測試服務	89,601	2	-	-	-	-	100.27%	88,542	309,874	-	-	-	-	-	-	-	-
太倉冠科生物醫藥分析檢測有限公司	抗體檢測分析及檢測儀器租賃	90,702	2	-	-	-	-	( 11,775)	71.27%	( 8,392)	19,674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係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會規定期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關係透過Crown Bioscience Inc.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認列。



# Crown Bioscience International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國良

